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Xiangeqing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 2 号一层、二层)



2009 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湘鄂情

股票代码：002306

披露时间：2010 年 3 月 10 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 2009 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孟凯先生，财务负责人朱珍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绍兴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0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9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26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9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40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63
第九章 重要事项.....	67
第十章 财务报告.....	76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136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Xiangeqing Co.,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凯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国胜	石婷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九号北楼一单元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九号北楼一单元
电话	010-88138998	010-51118221
传真	010-88138998	010-88136181
电子信箱	xgs@bjxeq.com	xiangeqing_shiting@126.com

4、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 2 号一层、二层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九号北楼

邮政编码：10014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xeq.com.cn

公司电子信箱：xeq2008@bjxeq.com

5、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湘鄂情

股票代码：002306

7、其他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变更登记地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871563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字 110108717727215 号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71772721-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1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营业总收入	737,807,511.11	611,772,011.85	20.60%	516,821,808.39
利润总额	111,233,653.50	89,883,806.54	23.75%	91,315,91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30,707.97	63,796,342.30	20.27%	58,514,03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331,168.83	62,809,923.17	19.94%	52,554,87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19,691.53	121,834,091.59	16.32%	90,424,602.82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总资产	1,328,728,136.20	411,927,460.89	222.56%	332,792,78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5,489,964.47	257,639,220.50	352.37%	217,512,878.20
股本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33.33%	150,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0	0.43	16.28%	0.7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0	0.43	16.28%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42	16.67%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65%	26.97%	-3.32%	4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21%	26.55%	-3.34%	39.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1	0.81	-12.35%	0.60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5.83	1.72	238.95%	1.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	--	--	--	--

三、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930.04	-84,405.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800.00	383,73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4,141.8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7,801.47	1,051,274.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899,210.32	1,350,606.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4,802.58	337,651.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424,407.74	1,012,955.14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24,868.60	26,536.0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99,539.14	986,41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5,331,168.83	62,809,923.17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2009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23.65%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23.21%	0.49	0.49
报告期利润	2008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26.97%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26.55%	0.42	0.42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6,730,707.97	63,796,342.3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399,539.14	986,41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5,331,168.83	62,809,923.17
年初股份总数	4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50,000,000.00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1.00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 \times 7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154,166,666.67	150,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用于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	-	-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2	0.50	0.43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2	0.49	0.42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	-
所得税率	17	0.25	25%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 \times (1-17)] \div (12+19)$	0.50	0.43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 \times (1-17)] \div (12+19)$	0.49	0.42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160,000,000	80.00%
1、国家持股			46,639				46,639	46,639	0.02%
2、国有法人持股			1,832,909				1,832,909	1,832,909	0.92%
3、其他内资持股	146,546,000	97.70%	7,627,318				7,627,318	154,173,318	77.0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110,000	32.07%	409,184				409,184	48,519,184	24.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98,436,000	65.62%						98,436,000	49.22%
4、外资持股			83,950					83,950	0.0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3,950					83,950	0.04%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454,000	2.30%						3,454,000	1.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40,000,000	2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2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湘鄂情	45,110,000	0	0	45,110,000	首发限售	2012年11月11日
华伦东方	3,000,000	0	0	3,000,000	首发限售	2010年11月1

						1 日
孟 凯	55,390,000	0	0	55,39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孟庆偿	6,610,000	0	0	6,61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陈 晖	4,000,000	0	0	4,0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罗生阳	3,300,000	0	0	3,3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阎 肃	2,804,000	0	0	2,804,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孟 思	2,500,000	0	0	2,5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刘 宏	2,400,000	0	0	2,4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黄 靓	2,000,000	0	0	2,0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吴厉冰	2,000,000	0	0	2,0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谢印生	2,000,000	0	0	2,0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李童欣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肖可欣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蒋 勇	800,000	0	0	8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刘 涛	800,000	0	0	8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章关水	700,000	0	0	7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吴培荣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刘士彬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孟 菲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孟 璇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王玉平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许海石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周 智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柴秋玲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黎 亮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隋 涛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王 慧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王 政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王梅钦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肖 民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周 侠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陈景俊	350,000	0	0	35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胡 畔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李宝娣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杨 萍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包筱炜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陈 敏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顾 强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韩 峰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胡旭东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黄 冲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李一卒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刘 伟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吕明昭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罗 丽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孟 辉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孟桃平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汪祖顺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王光华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吴玉娟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熊裕豪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徐文学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于 进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欧爱云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刘小麟	140,000	0	0	14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严红斌	120,000	0	0	12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叶结才	120,000	0	0	12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易 晖	120,000	0	0	12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范肖冬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全 瑞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限售	2010 年 11 月 11 日
严贵宝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周绍兴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朱珍明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王 鹏	70,000	0	0	7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艾东风	60,000	0	0	6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刘贤林	60,000	0	0	6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张志慧	60,000	0	0	6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钟子奎	60,000	0	0	6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黄 寒	50,000	0	0	5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刘骄苇	50,000	0	0	5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贺 刚	40,000	0	0	4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刘 俊	40,000	0	0	4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易 专	40,000	0	0	4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张海英	40,000	0	0	4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艾美奇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白晓丽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曹国志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陈 艳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陈炎峰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崔伟伟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代 鑫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方伟栋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冯伟平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高 伟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閻明桂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何子辉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雷 斌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李柏松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罗雪魁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孟庆涛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苏美玲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粟文桥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唐建军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唐助军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陶爱国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王洪建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王生菊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吴方军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肖治国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熊斯琴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曾 华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郑周翠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朱世华	30,000	0	0	3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冯荣华	20,000	0	0	2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黄文辉	20,000	0	0	2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李明杰	20,000	0	0	2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刘 杰	20,000	0	0	2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罗水莲	20,000	0	0	2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钱 斌	20,000	0	0	2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阮立兴	20,000	0	0	2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陶少三	20,000	0	0	2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徐国荣	20,000	0	0	2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晏 樱	20,000	0	0	2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易进军	20,000	0	0	2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易再强	20,000	0	0	2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赵兰英	20,000	0	0	2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郑宗焱	20,000	0	0	2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周 刚	20,000	0	0	2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吴永德	16,000	0	0	16,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郭均华	10,000	0	0	1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彭海波	10,000	0	0	1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汪志军	10,000	0	0	10,000	首发限售	2012 年 11 月 11 日
网下配售	0	0	10,000,000	10,000,000	网下配售	2010 年 2 月 11 日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0	160,000,000	—	—

二、股票发行和上市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9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0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90元/股。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48】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湘鄂情”，股票代码“002306”；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4,000万股股票于2009年11月11日起上市交易。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1,000万股锁定3个月后将于2010年2月11日起上市流通。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0,14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孟凯	境内自然人	27.70%	55,390,000	55,390,000	0
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6%	45,110,000	45,110,000	0
孟庆偿	境内自然人	3.31%	6,610,000	6,610,000	0
陈晖	境内自然人	2.00%	4,000,000	4,000,000	0
罗生阳	境内自然人	1.65%	3,300,000	3,300,000	0
北京华伦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3,000,000	3,000,000	0
闾肃	境内自然人	1.40%	2,804,000	2,804,000	0
孟思	境内自然人	1.25%	2,500,000	2,500,000	0
刘宏	境内自然人	1.20%	2,400,000	2,400,000	0
谢印生	境内自然人	1.00%	2,000,000	2,000,000	0
黄靓	境内自然人	1.00%	2,000,000	2,000,000	0
吴厉冰	境内自然人	1.00%	2,000,000	2,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209		人民币普通股		
单越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陶毓翠	294,636		人民币普通股		
江阴市民建建筑设备维保检测有限公司	283,093		人民币普通股		
姚康德	2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绵麓	233,807		人民币普通股		
姚炳松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致献	214,975		人民币普通股		
邵菲	199,09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孟凯、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孟庆偿、陈晖、罗生阳、北京华伦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闾肃、孟思、刘宏、谢印生、黄靓、吴厉冰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其中孟凯持有本公司 27.70% 的股份，通过持有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 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22.56% 的股份，共持有本公司 50.26%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闾肃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未知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孟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2007年10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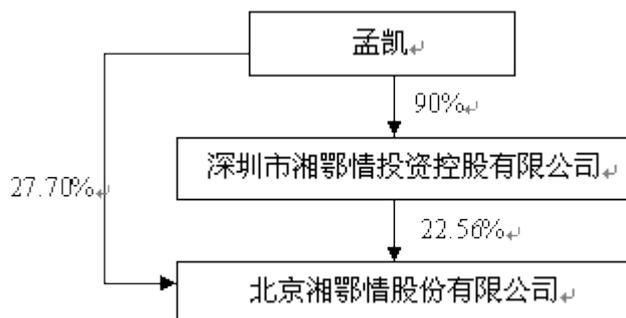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2007年10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兼任中国烹饪协会副会长、北京湖北商会常务副会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孟凯持有本公司股票 55,3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7.70%，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45,110,000 股，持股比例 22.56%。孟凯通过持有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 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22.56% 的股份，持有具有投票权股票比例为 50.26%，为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控制的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45,110,000股、持股公司股份比例22.56%外，公司不存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孟凯	董事长	男	41	2007年10月23日	2010年10月23日	55,390,000	55,390,000		102.09	否
阎肃	董事、总经理	男	44	2007年10月23日	2010年10月23日	2,804,000	2,804,000		83.68	否
熊国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07年10月23日	2010年10月23日				57.22	否
朱珍明	董事、审计负责人	男	45	2007年10月23日	2010年10月23日	100,000	100,000		33.13	否
万钧	董事	男	41	2007年12月22日	2010年10月23日				3.60	是
申伟	董事	男	48	2007年10月23日	2010年10月23日				3.60	否
韩伯棠	独立董事	男	61	2007年10月23日	2010年10月23日				10.00	否
祝卫	独立董事	男	45	2007年10月23日	2010年10月23日				10.00	否
胡小松	独立董事	男	49	2007年10月23日	2010年10月23日				10.00	否
孟辉	监事会主席	男	32	2007年10月23日	2010年10月23日	200,000	200,000		25.84	否
刘小麟	监事	男	46	2007年10月23日	2010年10月23日	140,000	140,000		25.94	否
罗水莲	监事	女	32	2007年10月23日	2010年10月23日	20,000	20,000		10.96	否
夏桐	副总经理	男	41	2007年10月23日	2010年10月23日				36.93	否
陈景俊	副总经理	男	44	2007年10月23日	2010年10月23日	350,000	350,000		37.34	否
顾强	营运总监	男	39	2009年12月23日	2010年10月23日	200,000	200,000		25.76	否
王玉平	财务总监	女	48	2007年10月23日	2010年01月16日	500,000	500,000		37.84	否
合计	-	-	-	-	-	59,704,000	59,704,000	-	513.93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其任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发放报酬，包括岗位工资和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的关联公司及职务	兼职的其他公司及职务
孟凯	董事长	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鄂州市湘鄂情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无
阎肃	董事、总经理	餐饮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山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寺餐饮分公司法定代表人	无
万钧	董事	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申伟	董事	无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朱珍明	董事、审计部负责人	无	无
韩伯棠	独立董事	无	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
胡小松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博导，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院长
祝卫	独立董事	无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东医药独立董事、如意集团独立董事、武汉日新独立董事
孟辉	监事会主席	北京西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无
刘小麟	监事	北京西宫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北京志新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无
罗水莲	监事	武汉洪山店总助	无
夏桐	副总经理	内蒙古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北京大成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无
陈景俊	副总经理兼行政总厨	无	无
王玉平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熊国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顾强	营运总监	无	无
----	------	---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董事会成员

孟凯先生，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孟凯先生曾在深圳赤湾港务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深圳南海粮食有限公司工程主管、深圳市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湘鄂情董事长兼总裁。孟凯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深圳湘鄂情董事长、中国烹饪协会副会长、北京湖北商会常务副会长。

阎肃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 在读。阎肃先生曾任深圳南海酒店经理、武汉国宾大酒店执行总经理、深圳长江大酒楼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国贸旋转餐厅总经理、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阎肃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此外，阎肃先生还为中国烹饪协会理事、湖北省烹饪协会北方分会副会长，中国餐饮职业经理专业委员会，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委员，北京市海淀区餐饮专业委员会委员。

万钧先生，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万钧先生曾任深圳富临酒店经理、深圳宝得利海鲜酒家副总经理、广东惠州南亚酒店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嘉禾酒店总经理、山东新世纪酒店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嘉裕集团副总经理、深圳贸业集团副总经理，万钧先生现任深圳湘鄂情副总经理。

申伟先生，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申伟先生曾任北京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蓝石律师事务所人合伙人，申伟先生现任北京东嘉投资管理公司法律顾问。

朱珍明先生，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朱珍明先生曾任中国冶金进出口公司湖北分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湖北省冶金建筑设计院财务科科长、冶金部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总院财务处科长及主管会计、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中冶南方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朱珍明先生自 2010

年元月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熊国胜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熊国胜先生曾任鄂州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经管系副主任、校教务处副处长，任武昌鱼集团证券部处长及副书记，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熊国胜先生现为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韩伯棠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韩伯棠先生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此外，韩伯棠还为教育部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高校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北京市专家顾问团顾问。

胡小松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胡小松先生现任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院长；此外，胡小松先生还为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食品协会和食品学会常务理事。

祝卫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祝卫先生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年金基金评审专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评审专家。祝卫先生主持编写了《企业财务税收监督》等书籍十多本，并发表了各类经济管理、人事管理论文四十多篇。祝卫先生曾任广西红日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健民独立董事、华东医药独立董事、武汉日新独立董事和如意集团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孟辉先生，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孟辉先生于 2001 年开始在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任职，现为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西南四环店法定代表人。

刘小麟先生，监事（任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刘小麟先生曾在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任职、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志新桥店、北四环店、国宾店法定代表人。

罗水莲女士，监事（任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罗水莲女士于 2000 年开始在本公司工作，现为武汉洪

山店总助。

（三）高级管理人员

夏桐先生，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夏桐先生曾任海军广州舰艇学院北园宾馆餐饮部经理、深圳阳光酒店野味海鲜酒家副总经理、深圳爱都酒店总经理、香港华祥集团华祥餐饮娱乐公司总经理、山东新世纪酒店副总经理、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顶上大酒店总经理、广州新荔枝湾顺记管理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朝阳门店、大成路店、呼和浩特店、南京店法定代表人。

陈景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行政总厨（任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先后任职广东省台山宾馆任学厨、广州花园酒店任厨师、深圳湾大酒店任厨师主管、深圳湾大酒店任厨房总厨、桂林粤港大酒店任总厨、湘鄂情任行政总厨、高级管理人员。陈景俊先生还获得“法国国际厨皇会荣誉主席”、“中国烹饪大师”、“国际美食评委”、“全国十佳金勺奖”等称号。其在最近五年内（2004-2009）在公司任职，自 2007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其兼任公司出品总监。

王玉平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王玉平女士曾任商业部科学研究院会计、商业部基本建设司主任科员、中国饲料集团公司会计、中宏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经理、中宏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在最近五年内（2004-2009）在公司任职，2007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 年元月辞职。

顾强，男，1971 年 8 月 4 日生人。于 1991 年在南京市第三十六中学毕业后，先后任职深圳蛇口南海酒店中餐厅领班、中山三乡招商局会所中餐厅经理、中航狮威国际货运公司销售主管、华润物流江苏公司销售经理、湘鄂情定慧寺店副总经理、湘鄂情西单店副总经理、湘鄂情定慧寺店常务副经理、上海区域总经理、股份公司营运总监。其在最近五年内（2004-2009）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营运总监。

兰国光，男，1969 年 11 月 3 日生人。注册会计师。在 1991 年 7 月于哈尔滨冶金测量专科学校毕业后，至今先后任职湖北省鄂州市方方磨具有限公司、湖北省鄂州市油脂化工总厂、湖北八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一部。2008 年 8 月加入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副总监。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其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此前未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2006年末、2007年末、2008年末和2009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2560人、2892人、3886人和4036人。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也随之增加。

（二）员工专业结构（2009年12月31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结构表（至09年12月31日止）

职业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厨师	973	24.11%
服务人员	2093	51.86%
管理人员	637	15.78%
销售人员	185	4.58%
后勤	148	3.67%
合计	4036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8	0.20%
本科	77	1.91%
专科	595	14.74%
中专及以下	3356	83.15%
合计	4036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3327	82.43%

31—40 岁	509	12.61%
41—50 岁	175	4.34%
51 岁以上	25	0.62%
合计	4036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目前无离退休人员。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综述

公司为适应公司上市及上市后规范运作的要求，在保荐机构的辅导下，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认真学习和落实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累积投票制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编写了《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293号《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湘鄂情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认为：“湘鄂情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湘鄂情的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 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

4、 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召开了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的目标进行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管理任务。

6、 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7、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证券发展部为信息披露事务执行部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公司建立和落实了出现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差错、违规的责任追究机制，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要求。

公司治理是一项系统且长期的工作，需要不断持续改进，公司愿意接受各方监督，坚持科学发展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各种制度的实践落实，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高整体竞争力。

二、董事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要求，按时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会议事项，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能够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召集和召开。董事长没有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能够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能够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他们提供了发挥作用的平台，为其行使职能和发挥作用提供了保障，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忠实勤勉、依法严格履行了职责，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表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

				数			席会议
孟凯	董事长	6	6	0	0	0	否
阎肃	总经理、董事	6	6	0	0	0	否
熊国胜	董事会秘书、董事	6	6	0	0	0	否
朱珍明	审计负责人、董事	6	6	0	0	0	否
万钧	董事	6	6	0	0	0	否
申伟	董事	6	6	0	0	0	否
韩伯棠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否
胡小松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否
祝卫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否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已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本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公司具有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公司在业务开展方面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资产独立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由本公司继承，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对应的产权证明取得的法律手续完备，公司资产完整，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3、机构独立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拥有完全独立的管理、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构成有机整体，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4、人员独立

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任何职务的情况。

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和工薪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5、财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的能力。公司重要经营活动和重大资产处置行为的财务会计处理，均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合同文本为依据，未出现股东单位干预本公司财务部门业务开展的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依照国家税收政策法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未出现偷税漏税的现象；公司未给任何企业提供担保，未将以本公司名义所借的银行借款转借于股东单位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健全情况

（一）内部环境

1、经营管理理念

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以法为基、以情为念、以客为先”的经营管理理念，并坚持在管理中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制度，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从企业文化到制度建设，都为内控的执行建立了良好的环境，从而使公司经营有条不紊、规避风险、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2、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层级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

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办公室（辖证券部、法务部、企划部）、审计部。

3、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包括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市场拓展部、出品研发部、营运部、行政后勤部、人力资源部、物资部在内的八个业务和行政管理部，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对分支机构及下属子公司均实行对口指导和监督，严格要求各分支机构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

本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4、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工作规章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审计部设专职人员，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人力资源政策

本公司是一个劳动密集型的服务企业，拥有一个不断创新进取、充满活力的团队。在“以人为本”、“以情为念”的理念指引下，公司建立了人性化、完善的人事制度和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规定，建立了一套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水平、服务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6、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公司通过十多年发展的积淀，构建了“以人为本、以法为基、以情为念、以客为先”的核心理念。公司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养员工积极进取、以情感人的价值观、社会责任感和服务意识，倡导尊重人文、遵纪守法、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的精神。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文化的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公司全体员工均能够做到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7、法制教育

公司强调“以法为基”，十分重视法制教育和制度教育工作。通过日常的法制、制度宣传、培训与教育工作，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治观念和用制度治理企业的理念，在日常的经营和工作中，公司的全体人员均能够做到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与此同时，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的依法运营和风险控制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较为系统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控制目标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地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公司还建立了突发安全、卫生等事件的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控制活动

1、制度的建立和健全

（1）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累积投票制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 日常经营管理：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涵盖日常经营、项目合作、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具体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3) 会计系统方面：

会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公司设置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计划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同时负责实施对各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财务部在财务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由财务部经理、会计、出纳等人员组成，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分别负责会计管理、销售核算、财产清查、税务、总账、出纳等职能，

会计核算和管理：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制定了包含财务核算、会计政策、财务管理等内容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等专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会计制度主要包括会计基本原则、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定、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分析等方面的内容。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机构设置、货币资金管理、财产清查、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会计档案管理以及会计电算化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2、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餐饮企业特点，在不同部门、不同岗位、工作流程的不同节点，设定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通过体现在不同制度中相应的制度设计，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控制措施：授权管理制度、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财产保护控制制度、预算控制制度、运营分析控制制度、绩效考评控制制度和重大风险预警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1) 授权管理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重大交易、投资则采用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由各部门逐级审批或协调处理并将事项和最终处理意见提交总经理审批；重大事项由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2) 岗位职责分工：部门责任分离，如楼面部负责经营，财务部负责稽核和记账，采购中心负责物料采购、财务部负责价款结算和记账；岗位责任分离，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岗位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分离，将电子数据处理

系统的维护管理与业务操作分离等等。

(3) 会计系统控制：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账后凭证依序归档。

设立审计部，配置了专职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的制度和执行、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审计和监督。公司监事会还在诸如项目、工作事项的落实及费用支出等方面进行适时的过程监督。

(4) 财产保护控制：根据不同的资产，建立了从资产购买、使用、接触、保管等日常管理制度，采用安全存放、专人保管、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确定专人保管会计记录和重要业务记录；确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安全责任人，实行每年一次定期盘点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控制。

(5)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本公司财务部已运行会计电算化，统一使用“用友”财务软件进行公司经济业务处理，编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有关财务报表。为确保计算机系统安全、可靠运行，以及公司财务信息的安全，本公司采取了充分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如内部设置专用局域网并与外部网络隔离，专机专用，专人输入和修改数据，专人对数据进行校对与核验，对计算机指令的修改和程序的维护由公司专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等。计算机系统大大提高了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效率，为公司的标准化管理起到了重要作用。

(6) 运营分析控制：公司经理层定期综合考量行业状况、监管信息、公司具体情况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较为完备的管理人员、职工绩效考评制度，通过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设置，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

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 重大风险预警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公司确定了明确的风险预警标准，并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重点控制

(1) 对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的管理，并要求子公司、分公司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进行各项事务管理，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资金等实现了有效控制和管理。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

(4) 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5)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聘请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要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

对投资项目的决策要采取谨慎的原则。

(6)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原则、责任、机构和人员、信披内容、披露执行及程序、保密措施、档案管理、外部沟通、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四) 信息与沟通

外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上报奖惩条例》等制度，保证信息的及时、有效和顺畅。同时，公司重视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的工作。

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内部定期召开例会，对会议期间的营运、管理问题集中讨论并落实整改方案；另外公司制定了《信息上报奖惩条例》，鼓励员工全员参与管理，保证内部信息及时、全面的流通。

(五) 内控监督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核查工作。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税务缴纳及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了审计部负责人，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

(六) 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 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 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占半数	是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工作规章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审计部设专职人员，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七）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293号《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湘鄂情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保荐机构对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认为：“湘鄂情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湘鄂情的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和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与之相联系的相关考核机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

和实际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指标的考核，并以此作为奖惩依据。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009年2月8日，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人数共3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82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000万股的72.16%。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凯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08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租赁南京地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开办南京店的议案。

二、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12月23日，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九号的公司大成路店二楼大会议厅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79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2.4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 公司经营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1、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紧密围绕将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品牌知名、管理科学、创新能力强、核心竞争力突出”的国内著名餐饮集团总体战略方针，秉承“以人为本、以法为基、以情为念、以客为先”的理念，发挥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的精神，圆满的完成了公司 2009 年工作任务，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增长 16.32%。

(1) 资本市场创佳绩。历经两年的努力，2009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9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00万元，并于当月11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 公司拓展迈大步。2009年4月，公司有一家新店国宾湘鄂情店正式开业；年底，公司签约收购了上海湘鄂情店和西藏湘鄂情店；公司还中标武警总部招待所（西单）二期项目，签约租赁房产确定开办广渠门店、呼和浩特店、南京店和海运仓店，并已投入建设之中。与此同时，公司完善了项目论证、决策以及工程实施建设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招投标手续，拓展工作质量也不断提高。

(3) 法人治理上水平。借上市东风，公司构建了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照公司制度进行投资、管理和经营决策与监督，董事会四大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三会”信息和重大信息及时披露，审计工作促进了内控规范和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体现了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经理层加大规范管理、建章立制、内控治理、学习培训等规范工作力度。公司《运营手册》、《合同管理制度》、《网站管理办法》等一批制度制定和完善，促进了公司规范和发展。董事会办公室的公司高管培训，营运部的感动服务培训、一线部门工资定级和讲评培训、企业执行力培训、打造金牌服务培训、职业礼仪培训、营业客服岗前培训等各类培训，加深了管理人员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认识，提高管理水平和知识技能。

(4) 质量管理上台阶。菜品质量、服务质量、营业环境质量是顾客满意度、忠诚度的保证。为此，2009 年公司加大了装修改造的投入，如定慧寺店等，通过改造增加了贵宾厅内的会客区面积并提高了装修档次，使营业环境有了较大改善；营业部门通过大力学习推广感动服务，公司各店贴近顾客情感需求，在服务细节上狠下功夫，促进了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的提高；出品研发部门以顾客口味、顾客需求为导向，以菜品质量为中心展开，以出新菜、出好菜、出特色菜为宗旨，粤、湘、鄂等各大厨房展开良性竞争；与此同时，原料供应部门在采购供应环节严把质量关，确保了公司质量生命线；行政后勤及工程等部门齐心协力，服务一线，确保公司设施设备、安全治保等各个辅助环节正常运转，共同为创一流餐饮服务奠定基础。

(5) 队伍建设常抓不懈。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重视三个层次的建设。公司高层核心团队团结在董事会之下，以公司发展为己任，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知识的学习和提高，不断提高决策水平、执行能力和监督手段；分子公司高管人员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学习培训活动，公司认真制定和完善分子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的激励约束制度，使其提高经营能力和工作水平，调动主观能动性；重视员工队伍的建设，发挥企业工会组织的积极性和与员工的桥梁纽带作用，关心员工的生活，体察员工的心声，用积极上进的企业情感文化感染员工、引导员工，通过培训提高他们的工作和生存技能，落实劳动者权益政策，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6) 2009 年获得的省市级以上的荣誉称号或获奖情况：

北京市私营个体经济协会系统“文明单位”；北京市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单位首都国庆 60 周年庆祝活动服务保障工作——优秀组织奖；改革开放 30 年北京餐饮业最有影响力标杆餐厅；首都经营诚信示范店；2009 爽食风暴影响力餐厅；建国 60 周年北京餐饮业 60 家标杆餐厅；北京商业最佳行业推动力企业。

2、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幅度 (%)	2007年
营业收入	73781	61177	20.60%	51682
营业利润	11225	8853	26.79%	9034
利润总额	11123	8988	23.75%	9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7673	6380	20.27%	5851

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2	12183	16.32%	9042
每股收益	0.50	0.43	16.28%	0.79
净资产收益率	23.65%	26.97%	-3.32%	44.16%
项目				
总资产	132873	41193	222.56%	332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6549	25764	352.37%	21751

变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604万元，增长20.60%，主要是①2008年开业店在2009年进入成熟期，并经营时间长于上年致使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其中朝阳门店增长3021万元，太原店增长1823万元，农副产品销售公司增长578万元；②2009年新开业的西宫店增长5316万元。

(2)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293万元，增长20.27%，净利润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幅度基本同步。2009年公司进一步落实五常法，采用新技术，不断节约能源等支出，有效控制成本水平，弥补房租递增和人工费用增长，提高净利润率0.74个百分点，带来净利润增长546万元；2008年新开店4家，亏损832万元，2009年新开业的西宫店和鄂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亏损402万元，相对08年减亏增利430万元，2009年费用率水平与08年基本持平，08年新开店在09年进入成熟期，也是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72万元，包含预收账款增加1649万元和利润沉淀8300余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

(4) 总资产和净资产同比大幅上升，主要是本期完成了股票的发行上市，取得了总募集资金9.45亿所致。

3、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1) 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中餐；零售酒、饮料、烟；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分部经营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餐饮收入	72,348.67	23,610.79	67.37%	21.33%	8.21%	3.96%
商标许可使用及服务费用	1,173.86	0.00	100.00%	-22.57%		
促销费收入	0.00	0.00	0.00%	-100.00%		
其他	258.22	0.00	100.00%	100.00%		
合计	73,780.75	23,610.79	68.00%	20.60%	8.21%	3.67%
因本公司餐饮业务的特殊性，无主营业务分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餐饮收入，占比98.04%，餐饮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餐饮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08年新开店在09年迅速进入成熟期，且经营期间长于上年，老店稳步增长也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商标使用费收入减少主要是个别加盟店自身原因终止加盟协议影响。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北京区域	56,015.04	24.19%
湖北区域	7,836.06	-5.44%
湖南区域	7,055.18	4.78%
其他区域	2,874.48	173.31%
合计	73,780.75	20.60%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进行全国业务战略布局，在公司的主要市场北京地区业务稳步增长，其它地区中太原2008年开业，2009年进入成熟期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3) 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同比增减
1、营业收入	73,780.75	61,177.20	20.60%
其中：餐饮收入	72,348.67	59,629.45	21.33%
商标许可使用及服务费用	1,173.86	1,515.95	-22.57%
促销服务费	-	31.80	-100.00%
其他	258.22	-	--
2、营业成本	23,610.79	21,819.69	8.21%
其中：餐饮成本	23,610.79	21,819.69	8.21%

3、毛利率	68.00%	64.33%	3.67%
其中：餐饮毛利率	67.37%	63.41%	3.96%

报告期内，毛利率提高约3.96个百分点，增加毛利2922万元。主要是公司餐饮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快，加之集中询价集中采购模式不断完善，特别是引进新技术和深化五常法实施，提高全员节约意识，内部挖潜，杜绝浪费，成效显著。

(4) 主要产品价格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相对稳定。

(5) 订单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公司主业为提供餐饮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庞大，消费金额较为平均且相近，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无法精确统计，不存在对收入构成较大影响的客户，具有餐饮企业客户分散的特点。

(6) 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09 年度	6,255.05	23.00%
2008 年度	8,008.38	30.70%

4、报告期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长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90,120.04	67.82%	6,579.02	15.97%	1269.81%
应收账款	1,379.70	1.04%	1,771.10	4.30%	-22.10%
预付款项	8,693.50	6.54%	8,485.13	20.60%	2.46%
其他应收款	2,749.57	2.07%	2,862.86	6.95%	-3.96%
存货	3,866.88	2.91%	4,274.70	10.38%	-9.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4.80	0.35%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6,222.48	4.68%	5,070.46	12.31%	22.72%
在建工程	8,617.59	6.49%	968.69	2.35%	789.61%
无形资产、商誉	1,965.98	1.48%	1,846.72	4.48%	6.46%
长期待摊费用	8,865.17	6.67%	8,797.90	21.36%	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91	0.29%	391.36	0.95%	0.14%

资产总计	132,872.81	100.00%	41,192.75	100.00%	222.56%
------	------------	---------	-----------	---------	---------

总金额占资产比重较大且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说明：

(1) 货币资金同比增长12.7倍，主要是本期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同比下降22.10%和3.96%，主要是本公司2009年加大了催收力度所致。

(3) 可供金融资产2009年度全部出售。

(4) 在建工程同比增长7.9倍，主要是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加大所致。

5、报告期内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占2009年营业收入比例%	2008年	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23,762.88	32.21%	18,137.24	31.02%
管理费用	10,784.33	14.62%	8,444.23	27.71%
财务费用	568.09	0.77%	453.14	25.37%
所得税费用	3,039.48	4.12%	2,273.79	33.67%
合计	38,154.78	51.71%	29,308.41	30.18%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费用应该说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08年开业店在09年经营期长于上年，业务规模扩大所致，人工费用增长也是主要原因之一；财务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贷款增加所致。所得税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6、债权债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2008	同比增长%	2007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收账款	1,379.70	1,771.10	-22.10%	1,901.36
预付款项	8,693.50	8,485.13	2.46%	2,442.40
其他应收款	2,749.57	2,862.86	-3.96%	2,567.17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5,759.24	5,703.46	0.98%	3,378.67
预收款项	7,453.89	5,805.90	28.38%	4,111.77
其他应付款	887.44	828.66	7.09%	1,827.40

7、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09	2008	同比增长
流动比率	6.69	1.60	5.09
速动比率	6.45	1.32	5.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67%	35.01%	-24.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5,475.60	12,280.96	26.02%
利息保障倍数	135.23	640.53	-505.30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变动主要是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8、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1.97	12,18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营业收入	1.02	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1.75	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7.51	-15,66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16.57	-1,38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41.03	-4,866.2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全面摊薄元/股)	0.71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4.18	-0.3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6088.08万元，主要是长期待摊费用当期摊销3161.55万元，固定资产折旧1134.9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3622.85万元等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12747.51万元，主要是购买郑州房产等固定资产和投入定慧寺店、西宫店和西单二期等装修改造工程支出等10648.77万元以及对外投资支付现金1141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82116.57万元，主要是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9、公司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同比增减	200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83	33.32	13.51	33.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69	10.8	-3.11	10.68
存货周转率(次)	5.8	6.03	-0.23	6.36
存货周转天数(天)	62.07	59.7	2.37	56.6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加快，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催收力度，给相应担保责任人分解指标，确保应收账款的及时到账收回，降低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与上年基本持平，运营正常。

10、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项 目	持股比例	净利润		同比增长
		2009 年	2008 年	
定慧寺店	母公司之分公司	2,200.83	1,999.08	10.09%
西单店	母公司之分公司	1,676.41	1,640.60	2.18%
西南四环店	100%	565.28	355.27	59.11%
中轴路店	70%	1,369.40	1,116.51	22.65%
志新桥店	100%	459.87	368.46	24.81%
北四环店	100%	1,226.66	1,140.05	7.60%
武汉店	100%	752.72	1,218.13	-38.21%
长沙店	100%	161.74	130.74	23.71%
株洲店	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273.52	327.13	-16.39%
太原店	100%	391.80	-140.64	-
大成路店	100%	347.51	-114.79	-
朝阳门店	100%	206.95	-533.85	-
雨花店	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5.03	-83.51	-
国宾店	100%	-103.98	-	-
合计		9,623.74	7,423.18	29.64%

报告期内，因08年开业店在09年迅速进入成熟期，业绩增长明显，定慧寺店和西南四环店因08年部分店面装修影响了08年业绩，09年成为利好，带来了净利润的大幅上涨。

11、薪酬分析

董监高薪酬情况

姓 名	职 务	2009 年 度薪酬 (税前) (万元)	2009 年度 薪酬(税 后)(万元)	2008 年度薪 酬(税后)(万 元)	税后薪酬同比 增减	归属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同比 增减
孟凯	董事长	102.09	75.25	75.1	0.20%	20.27%
阎肃	董事、总经理	83.68	63.45	60.26	5.29%	20.27%
万钧	董事	3.6	3.07	2.01	52.84%	20.27%
申伟	董事	3.6	3.07	2.75	11.71%	20.27%
朱珍明	董事	33.13	27.4	27.22	0.65%	20.27%
韩伯棠	独立董事	10	8.4	7.7	9.09%	20.27%
胡小松	独立董事	10	8.4	7.7	9.09%	20.27%
祝卫	独立董事	10	8.4	7.7	9.09%	20.27%
孟辉	监事会主席	25.84	21.85	18.76	16.47%	20.27%

刘小麟	监事	25.94	21.85	14.74	48.22%	20.27%
罗水莲	监事	10.96	9.81	9.16	7.07%	20.27%
夏桐	副总经理	36.93	30	29.61	1.32%	20.27%
陈景俊	副总经理兼行政总厨	37.34	30.28	25.81	17.30%	20.27%
王玉平	财务负责人	37.84	30.68	29.86	2.76%	20.27%
熊国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	57.22	45.25	45.04	0.46%	20.27%
合计		488.17	387.16	363.42	6.53%	20.27%

12、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未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也无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经营环境分析

2009年是中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和极其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中国政府审时度势，科学决策，坚持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全面实施应对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较快扭转了经济增速明显下滑的局面，实现了国民经济总体回升向好。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09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总值335353亿元，比2008年增长8.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24846亿元，同比增长30.1%。

2009年我国住宿和餐饮业消费品零售额17,998亿，增长了16.8%，得益于中国的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居民收入不断提高，生活节奏和消费观念发生了变化，餐饮业是刚性需求，餐饮业本身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餐饮业对扩大内需、促进就业等等都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受到政府的很大的重视。与此同时，国际金融危机对餐饮行业也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和挑战。餐饮业内部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高档餐饮企业已经走向了中档；2009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了《食品安全法》，实施餐饮食品监管等都发生了巨大变化。

2010年是国际经济政治环境最为复杂的一年，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国际经济政治环境变化的需要，我国政府可能调整经济刺激计划，适度减少投资，加大促进国内消费的力度，这些对我们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2、行业比较分析

我国餐饮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向国外已经完全放开。由于市场规模大、行业进入门槛极低、行业集中度很低，很难出现具有绝对优势，处于垄断或支配地位

的企业。但在各区域市场内，比如公司主要市场北京市已经出现了一些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和领先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在北京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地区其他品牌的高中端特色连锁酒楼，主要为全聚德、北京顺峰、黎昌海鲜、净雅、倪氏、俏江南等在北京地区也与公司构成一定的竞争。随着经济环境变化和行业分化，企业应变经济危机的对策的不同，行业竞争格局亦会发生深刻变化。公司 2009 年成功上市，为公司的跨越发展奠定了基础，在行业竞争中居于较为有利的地位。

3、机遇与挑战、困难与优势

2010年预计中国餐饮业将突破2万个亿。整个餐饮行业都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信息技术将推动企业流程与管理水平的提升，品牌形象提升促进餐饮企业发展，食品安全将在政府监管和企业自我完善中普遍提升，教育事业发展促使人员素质的整体提高，低碳经济促进消费者注重绿色健康、营养搭配和节能环保，等等方面对在餐饮市场中的领先优势企业带来了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完成了发行上市工作，募集到公司发展壮大所急需的资金，更为重要的是，拥有了资本市场这个融资平台。公司现阶段面临的主要困难与挑战是，如何利用公司的综合优势，快速开拓市场，扩大公司规模，进一步确立公司在餐饮市场上的品牌文化、消费环境、菜品品质、服务、管理和人才等领先优势。公司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如何适应规模的快速扩张带来的对管理能力的挑战，人力资源调动能力的挑战，以及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风险，是摆在公司管理层面前的最急迫的问题。公司将继续强化公司“品牌知名、管理科学、创新能力强、核心竞争力突出”的发展战略，坚持高中端特色连锁酒楼市场定位，面相公务商务宴请，兼顾家庭消费者，直营和加盟相结合，利用业已形成的优势，秉承“以人为本、以法为基、以情为念、以客为先”的理念的理念，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成为中国餐饮行业的领军者。

4、2010 年经营计划

2010 年，公司将抢抓住机遇，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加快项目建设，力争实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20%以上的目标。（上述目标并不是公司对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5、经营措施

在确保 2010 年度净利润较 2009 年度增长 20%的基础上，围绕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各方面的工作：

(1) 狠抓市场开拓，为公司发展增添后劲。发展是企业利润增长的动力。首先，要认真落实董事会新项目建设的决策部署，尽快完成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力争上半年广渠门店、西单二期、南京店、海运仓店顺利开业，呼和浩特店、郑州店逐步完工。其次，要广泛调动社会资源在北京及公司拓展的重点城市寻找开设直营新店的机会，如北京、哈尔滨、沈阳、天津、石家庄等，完善公司发展的区域布局，完成北京大兴中央厨房及配送中心的建设，使之良性运转，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供给保障，三是要在加盟拓展上理清思路，研究政策，从严把关，有所发展。四是在公司主业及上下游行业的投资、参股、收购兼并等方面寻求突破，落实决策层和董事长的发展思路。

(2) 狠抓管理创新，为公司发展变革求进。立足创新谋发展，是新的一年管理层重要的工作思路。1) 理念创新，思想解放，是公司一切创新的前提。公司十余年发展积淀的良好经营思想理念，是我们创新的本钱和土壤，要珍惜和呵护。感动服务是过去一年创新的有益尝试，对公司管理人员很大促动和启示。要提倡忠诚于企业、忠诚于顾客的理念，端正工作思想作风；要提倡虚心学习借鉴，用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理念，勤于考察学习，借鉴先进连锁企业的管理方法；提倡精细化、专业化服务的理念，于细致入微处改善我们的菜品、服务和环境；提倡管理就是考核监督的理念，以考核促工作落实，以监督促制度执行；提倡制度化、流程化、可复制的理念，勤于总结，善于总结，力争用几本浓缩的制度手册，将湘鄂情开遍全国。2) 鼓励创新管理经营活动，各部门、各店围绕工作目标、在认真落实公司规章制度和领导要求的基础上，要在工作实践中创新工作方法，改进工作手段，以提高工作效率。对先进典型公司要总结表彰、宣传推广，互相促进。

(3) 狠抓增收节支，为公司发展提高效率。立足增收节支，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给股民良好的回报是经理层的主要工作目标。经理层提出了 2010 年度净利润较 2009 年度增长 20%的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从两方面做文章：一方面要千方百计抓增加营业收入。营业部门在出品等各部门配合下，要创新促销手段，开拓客户资源，提高服务水平。特别是要抓好新店培育期的营销宣传，促使新店尽快步入成长阶段。要重视营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加强营销能力。另一方面合理控制成本、培养节约意识，加强财务开支的审核，杜绝不合理开支，严查贪污挪用公司资金行为；要加

强资产管理，做到任何公司资产建设采购、领用保管、报废清理都有财经手续，都有登记备案，都有责任人员。向国外先进连锁企业财务管理看齐，通过集中财务办公，提高财务管理效率，加强成本费用控制。进一步强化法务部合同管理、审计部审计监督、监事会对财务的监督检查，防范跑冒滴漏现象。通过集中采购降低原材料成本、从源头上保证食品安全，强化增收节支措施，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净利率，拓展公司盈利空间。各部门各店要在完成本职工作同时，将节约成本费用作为一个重点课题加以研究落实，如：对某些固定用量的费用进行控制、深度挖掘其合理性。合理调整岗位结构，认真落实各店定岗定编、定职定薪、在提高员待遇的基础上控制用工人数量。

(4) 狠抓人力资源管理，以人为本、完善体系、优化机制，为企业发展聚集人才。

1) 要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的领导力量，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职业规划和薪酬政策方案。使员工一入职就能拿到“职业明白单”，从员工招聘/入职/培训/升职/薪酬/劳动保险等都有明确公开的、有激励和约束功能的、公平公正的职业晋升线路图，建立科学的激励体制，吸引专业人才、留住人才。2) 公司以鄂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基地，与高校和专业职业学校合作，开办湘鄂情班，加强专业的多层次专业人才培养和员工培训，为新上项目储备人员。借助已成功的相关培训机构的力量，适时的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管理水平。3) 适时推出股权激励制度，以共同利益纽带强化公司专业、高效的管理运营团队的建设。4) 采取切实措施，减少人员流失率。以人为本，通过宣传教育，培养职工的归属感和企业价值观和核心理念的认同感；关心员工的生活和情感需求，了解员工思想动态；开展丰富多彩的业余文化体育教育等集体活动；关注员工职业进步和职业规划，细抓感动服务并形成良好的感动机制。5) 引进人才方面，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猎头公司，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弥补目前股份公司岗位再编的不足。

(5) 狠抓企业文化建设，树立良好公司形象，为企业发展擦亮招牌。发挥公司十余年沉淀的湘鄂情独特的企业文化优势，按照公司上市要求，学习借鉴现代国际连锁餐饮企业的先进文化，将诚信、安全、优质、健康、时尚、规范、公益等理念更多的融入公司文化之中，形成湘鄂情现代核心文化价值内涵；加大宣传力度，着力对公司文化的推介，结合公司社会责任、以人为本、遵纪守法等多个侧面的宣传，凸显公司一流餐饮企业的良好社会形象；加大对湘鄂情品牌的维护、延伸和宣传力度，通过法律手段，打击品牌侵权，通过调整优化加盟政策，延伸品牌影响力，通过各种媒介方

式，宣传“湘鄂情”、“菁英汇”、“湘鄂春”、“湘鄂情.源”等品牌内涵和价值，对贵为家珍的湘鄂情系列品牌勤拂拭，保持其金字招牌的含金量和知名度。

(6) 狠抓规范管理，重视以“法”治企，为企业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基础。规范管理是对现代企业的基本要求，也是对公众上市公司的基本要求，更是对立志于打造百年老店企业的要求。“法”是国家法律政策，是企业规章制度和运行的逻辑。为此，我们将努力从三个方面加强企业的规范：一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特别是具体的人力资源、工程管理、标准服务、财务管理等制度和内控流程，形成更为完善的制度体系。二是加大制度执行和执行监督的工作力度，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审计部、法务部等机构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做到令行禁止。三是加强规范管理的学习培训工作，用法律制度精神武装高管、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思想，以制度的统一促使员工思想的统一，为公司连锁复制打下制度和思想基础。

(7) 狠抓安全生产，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安全是企业的底线，是企业的生命。安全生产要警笛长鸣，常抓不懈。要突出抓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这项工作将纳入到对员工考核的指标中，必须保证到湘鄂情的顾客永远都能吃的放心。为此，首先必须抓采购供应源头，严格把关，保证原料高质安全；其次必须抓出品环节，精心细致，保证出品质量；其三必须抓服务后勤环节，坚持五常法和《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操作程序，保证食品卫生安全不留死角。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消防器材要备足，常维护，时时更新；要加强消防检查，保证电、水、气等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处于安全状态。要再次强调行车安全，车辆常维护，开文明车、平安车。要重视酒店、员工宿舍的内保工作，保证公司财产和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8) 狠抓信息技术的运用，为企业发展增添助力。长期来看，现代信息技术将推动企业流程与管理的改造。借助日新月异发展的网络平台改进并完善目前公司的办公体系，使全公司各店各部门在一线二线等方面，全面实施网络化办公，从而提高办公效率并节约人工成本。

6、发展规划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为主，银行融资为辅，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资金的需求，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7、风险分析

(1) 食品安全的风险

餐饮行业处于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最紧密的领域，因而行业整体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连锁门店和菜品种类的增多，对公司食品安全及质量监控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细致。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食品安全，则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高度重视食品卫生安全，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确保菜品和服务质量。

(2) 连锁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采用连锁经营模式，直营店、加盟店数量较多，且主要分布于北京、深圳、湖南等地。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投产，连锁经营管理幅度更宽。如果各家直营店或加盟店没有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而影响菜品质量或服务质量，则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管理力量，制定新的制度，严格外地直营店、加盟店的控制和监督。

(3) 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当前各连锁店的经营、管理以及连锁化的发展战略均需要公司及时储备和培育大量的专门人才，包括技术（如厨师）、管理、服务人才等。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或培养出足够的技术、管理和服务人员，或发生大量的人员流失，公司的发展将面临人员短缺的风险。公司针对性的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发挥人力资源培训基地的职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解决好人的瓶颈问题。

(4)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餐饮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由单纯的价格、质量的竞争发展到产品与企业品牌、文化的竞争；从单店竞争、单一业态的竞争发展到多业态、连锁化、集团化、大规模的竞争；从国内企业竞争为主发展到国内企业与外资企业的竞争等等。此外，西方的餐饮文化逐渐为国内消费者所接受，经营西餐的餐饮企业也随之增多，给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中餐企业带来一定的压力。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继续强化管理和品牌优势，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开发符合市场需要的新菜品和烹饪技术，保持已有菜品和服务的质量，有效降低产品的市场风险；通过市场拓展战略，扩大“湘鄂情”品牌的市场影响力通过建立湘鄂情绿色食品配送基地和食品加工配送工厂（中央厨房），进一步实现菜品品质统一和标准化，助推公司连锁化战略的实施。

8、政策法规变化

报告期内，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6.1 日起施行；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7.20 日起施行；公司所处餐饮行业食品安全政策法规环境发生变化，对餐饮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9、并购重组进展

2009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在公司办公总部办公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收购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0年元月，公司已完成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收购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已经签订，转让过户事宜正在办理中。

10、董监高和重要股东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发上市工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9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48】号文）同意，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4000万股股票于2009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人数为20,149人，重要股东未发生变化。

200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拟聘任陈景俊先生为公司出品总监的议案》、《关于拟聘任顾强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的议案》。此次人员变动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

（三）其他事项

1、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拟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7,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年	54,000,000.00	63,796,342.30	84.64%
2007年	24,537,905.00	58,514,037.26	41.94%
2006年	2,345,000.00	16,204,691.51	14.4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75.18%

2、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2009 年 6 月，本公司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司令部招待所（以下简称“武警招待所”）、深圳湘鄂情公司签订三方《履约保证协议》，协议约定深圳湘鄂情公司就本公司与武警招待所签订的《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补充合同》中约定的由本公司承担的租金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武警招待所有权直接向深圳湘鄂情公司进行租金追偿。

(2) 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反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往来款余额。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93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 万股，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8.90 元。截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94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9,249,964.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85,750,036.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六家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0133014170010238	2009 年 12 月 8 日	152,775,782.8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500788901	2009 年 12 月 8 日	200,04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11001018300053003252	2009 年 12 月 8 日	115,053,651.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营业室	0200080929200133268	2009 年 12 月 8 日	67,824,465.94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137061516010022924	2009 年 12 月 8 日	59,159,029.8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4057200001819100057919	2009 年 12 月 8 日	125,018,465.46
合 计			719,879,395.26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166,333,041.10 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投入 150,814,739.1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置换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已投入 15,518,301.99 元。募集资金项目运用中，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 151,154,739.11 元，新增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经董事会批准后补充的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 15,518,301.99 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19,416,994.9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19,879,395.26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462,400.36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292号《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湘鄂情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湘鄂情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57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3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3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

	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总额		金额 (1)		金额 (2)	金额 与承 诺投 入金 额的 差额(3) =(2)- (1)	(%) (4) = (2)/(1)			预 计 效 益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定慧寺店(总店)改造项目	否	2,980.63	2,980.63	2,980.63	2,978.18	2,978.18	-2.45	99.92%	2009年01月01日	11.00	是	否
新建湘鄂情绿色食品配送基地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661.15	661.15	-2,338.85	22.04%	2010年12月01日	0.00	-	否
食品加工配送工厂(中央厨房)项目	否	7,300.00	7,300.00	7,300.00	2,429.03	2,429.03	-4,870.97	33.27%	2010年12月31日	0.00	-	否
新建湘鄂情人力资源培训基地项目	否	3,020.00	3,020.00	3,020.00	441.85	441.85	-2,578.15	14.63%	2010年12月31日	0.00	-	否
新建北京湘鄂情朝阳门店项目	否	3,626.00	3,626.00	3,626.00	2,120.75	2,120.75	-1,505.25	58.49%	2008年08月08日	206.95	是	否
新建湘鄂情西安南二环店项目	否	7,980.00	7,980.00	7,980.00	1,002.82	1,002.82	-6,977.18	12.57%	2010年12月31日	0.00	-	否
新建湘鄂情郑州黄河路店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4,047.92	4,047.92	-952.08	80.96%	2010年12月01日	0.00	-	否
新建湘鄂情武汉三阳路店项目	否	8,300.00	8,300.00	8,300.00	500.00	500.00	-7,800.00	6.02%	2011年6月30日	0.00	-	否
新建呼和浩特呼伦贝尔北路店项目	否	2,180.00	2,180.00	2,180.00	933.79	933.79	-1,246.21	42.83%	2010年12月01日	0.00	-	否
新建北京南三环店项目	否	2,600.00	2,600.00	2,600.00	0.00	0.00	-2,600.00	0.00%	2010年12月01日	0.00	-	否
新建北京广渠门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76.67	76.67	-1,423.33	5.11%	2010年6月30日	0.00	-	否
新建北京西单二期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145.14	145.14	-3,854.86	3.63%	2010年4月30日	0.00	-	否
新建南京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155.00	155.00	-3,345.00	4.43%	2010年6月30日	0.00	-	否

							00					
收购上海湘鄂情股权项目	否	2,700.00	2,700.00	2,700.00	1,141.00	1,141.00	-1,559.00	42.26%	2010年2月01日	0.00	-	否
增资朝阳门店新建海运仓项目	否	850.00	850.00	850.00	0.00	0.00	-850.00	0.00%	2010年4月30日	0.00	-	否
合计	-	58,536.63	58,536.63	58,536.63	16,633.30	16,633.30	-41,903.33	-	-	217.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比计划推迟所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为 42588.37 万元，2009 年 12 月，本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新增 5 个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分别是：新建北京广渠门项目，新建西单店二期项目，新建南京项目，收购上海湘鄂情股权项目，新建海运仓店项目。截止报告期末，暂未投入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 15,081.47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0 年 2 月，本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新建湘鄂情武汉三阳路店项目增加投资额 1900 万元，新建湘鄂情西安南二环店项目增加投资额 2500 万元，并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建设资金缺口；此项变更尚需通过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2 月，本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变更三个原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主体；食品加工配送工厂（中央厨房）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北京湘鄂情食品有限公司，新建湘鄂情人力资源培训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子公司鄂州市湘鄂情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呼和浩特呼伦贝尔北路店项目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内蒙古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三）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2009年12月23日，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设立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变更设立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事宜在办理中。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增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	未完成, 办理中	
收购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450.00	未完成, 办理中	
合计	6950.00	-	-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会计政策变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筹备召开六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总部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审议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审议租赁南京地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开办南京店的议案
- (6) 审议提请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09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公司办公总部办公室召

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参与武警总部招待所二期综合楼餐厅招租投标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公司向广发银行朝阳支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的议案

3、2009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总部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公司2009年度中期审计报告

(2) 公司2009年度中期报告

4、2009年8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在公司办公总部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租赁北京通正置业有限公司房产开办广渠门店的议案

5、2009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在公司办公总部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设立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西单店二期工程的议案

(6)、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南京店的议案

(7)、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北京广渠门店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09年12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

6、2009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在公司办公总部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新建海运仓店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方案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拟聘任陈景俊先生为公司出品总监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拟聘任顾强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收购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09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

1、根据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及时落实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利润分配给股东；及时办理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手续；与南京地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设立了项目公司并开始筹建该项目。

2、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了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备案的事宜；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工作进行中；变更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手续也已履行。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议案，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自公司上市之日，相关制度正式实行。各委员会报告期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09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提案，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前，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审议审计部门提出变更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有履职记录。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09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提案，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前，战略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审议经理层提出的设立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事项。

2009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提案，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新建海运仓店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前，战略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审议经理层提出的上述投资的事项。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09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提案，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拟聘任陈景俊先生为公司出品总监的议案》、《关于拟聘任顾强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前，提名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审议总经理提出的人事聘任事项。

五、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41 号审计报告确认，200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730,707.9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2,899,006.5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36,910.37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120,435,916.89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289,900.65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 54,000,000.00 元，2009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146,016.24 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董事会提议以 2009 年末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5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 5,7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对 2009 年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09 年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09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二）2009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9 年度中期审计报告》、《2009 年度中期报告》。

（三）2009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814,739.1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150,814,739.11 元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决议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

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 200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公司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1、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租赁南京地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开办南京店的议案》，同意租赁南京地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开办南京店。该议案后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武警总部招待所二期综合楼餐厅招租投标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参与武警总部招待所二期综合楼餐厅招租投标。

3、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北京通正置业有限公司房产开办广渠门店的议案》，同意租赁北京通正置业有限公司房产开办广渠门店。

4、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设立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设立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议案后经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西单店二期工程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南京店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北京广渠门店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5、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新建海运仓店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意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2010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

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2010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1、狠抓监事的学习。随着公司上市，公司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适应形势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2010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及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2009年4至6月，本公司陆续将所持有的2006年11月受让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80万股法人股出售，共收回资金3,732,141.83元，扣除投资成本后确认投资收益2,914,141.83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事项。

四、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收购事项。2009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在公司办公总部办公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收购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0年元月，公司已完成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收购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已经签订，转让过户事宜正在办理中。以上收购对公司拓展主业，实施品牌延伸和跨区域拓展、新增利润增长点有积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特字第 010072 号《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合同

1、重要担保合同

200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下称抵押权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9 年翠微（抵）字 0021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抵押人以大兴区工业区金科巷 6 号土地和房产作抵押，就合同编号为 2009 年（翠微）字第 0017 号《借款合同》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因 2009 年（翠微）字第 0017 号《借款合同》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上述土地和房产抵押已经解除。

2、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被许可方	许可商标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费用	备注
北京三里河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湘鄂情	有偿使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按年营业额 3%收取	
北京世纪城湘鄂情源餐饮有限公司	湘鄂情	有偿使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按年营业额 3%收取	
北京湘鄂春酒楼有限公司	湘鄂春	有偿使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5 万元/月	加盟主体发生变化

			0 日		
深圳市中港城酒楼有限公司	湘鄂情	有偿使用	2007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10万元/月	
深圳市华南湘鄂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湘鄂情	有偿使用	2007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10万元/月	2009年9月12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终止合同》，加盟关系终止
深圳市新洲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湘鄂情	有偿使用	2009年1月8日至2014年1月7日	按年营业额1%收取, 第一年免收	
成都湘鄂情寒舍餐饮有限公司	湘鄂情	有偿使用	2007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按年营业额3%收取	
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湘鄂情	有偿使用	2009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7日	按年营业额1%收取, 第一年免收	加盟关系于被本公司收购完成后终止
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湘鄂情	有偿使用	2007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按年营业额3%收取	加盟关系于被本公司收购完成后终止
合 计					

注:

2007年10月, 公司分别与上述加盟店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根据商务部颁布的《商业特许经营条例》, 公司于2009年7月2日分别与其重新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该合同与原合同在权力义务上无实质性改变。

由于加盟方因租赁的经营房产纠纷无法继续经营, 公司与深圳市华南湘鄂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于2009年9月12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终止合同》, 加盟关系即终止; 公司与北京湘鄂春酒楼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2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终止合同》, 加盟合同的签约主体改为北京航天桥湘鄂春酒楼有限公司, 公司与北京航天桥湘鄂春酒楼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6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加盟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费用不变; 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和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已被本公司收购, 与其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加盟关系于收购完成后终止。

3、特许经营合同

加盟方	加盟期限	服务费	备注
北京三里河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年营业额的 3%	
北京世纪城湘鄂情源餐饮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年营业额的 3%	
北京湘鄂春酒楼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前三年不收取，以后按营业情况定	加盟主体发生变化
深圳市中港城酒楼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前三年不收取，以后按营业情况定	
深圳市华南湘鄂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前三年不收取，以后按营业情况定	2009 年 9 月 12 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终止合同》，加盟关系终止
深圳市新洲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 月 7 日	加盟期内不收取	
成都湘鄂情寒舍餐饮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年营业额的 3%	
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年营业额的 3%	加盟关系于被本公司收购完成后终止
合 计			

注：

自 2007 年 10 月起，公司和上述加盟店分别签署了《服务协议书》；2009 年 7 月 2 日，根据商务部颁布的《商业特许经营条例》，公司分别其重新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用于取代原《服务协议》，《特许经营合同》与《服务协议》在权利义务上无实质性改变。

由于加盟方因租赁的经营房产纠纷无法继续经营，公司与深圳市华南湘鄂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于 2009 年 9 月 12 日签订《特许经营终止合同》，加盟关系即终止；公司与北京湘鄂春酒楼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2 日签订《特许经营终止合同》，加盟合同的签约主体改为北京航天桥湘鄂春酒楼有限公司，公司与北京航天桥湘鄂春酒楼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6 日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加盟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免收特需经营服务费；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已被本公司收购，与其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及加盟关系于收购完成后终止。

4、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为开设新的门店，对外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及签约时间	出租方	新店名称	租赁房产	面积 (平方米)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合同》,2009年7月30日	南京地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店	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 279 号	8,420	年租金 600 万，每 3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5%；房屋交付后的前 4 个月免租金	2009.12.1-2024.11.30
《房屋租赁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009年6月5日	北京首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北四环店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干杨树甲 16 号，小营住宅小区综合楼西侧四层楼	3,988.20（原租赁面积为 3,290.20 m ² ，新增面积为 698 m ² ）	529.05 万元（原租赁面积为 428.20 万元/年，新增面积为 100.85 万元/年）	原租赁面积期限为 2008.9.25-2014.9.24；新增面积租期为 2009.8.26-2014.9.24
《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补充合同》2009年6月18日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部招待所	西单店	北京西城区教育街 3 号（二期综合楼大楼二层餐厅、三层餐厅、十二层餐厅、地下一层厨房操作间）	7,220	第 1 至第 5 年租金为每年 903.23 万元；第 6 年为 912.26 万元；第 7 年为 921.29 万元；第 8 年为 930.33 万元；第 9 年为 939.36 万元；第 10 年为 948.39 万元。 此外，租赁双方还将根据当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物价指数对房租进行调整	2009.10.1-2019.9.30
《通正国际大厦房屋租赁合同》2009年8月28日	北京通正置业有限公司	广渠门店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80 号通正国际大厦三层及一层大堂	3205.48	第一年至第二年度月租金：218080 元 第三至四年度月租金：225842 元 第五至六年度月租金：234641 元 第七至八年度月租金：243440 元 第九至十年度月租金：253216 元	租赁期为 10 年，20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海运仓国际大厦 《房屋租赁合同》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华海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海运仓店	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一号海运仓国际大厦	1973.6	合同期间所租房间前两年每天租金为人民币 5.0 元/建筑平方米；第三年起租金递增 5%，每天租金为人民币 5.25 元/建筑平方米；第六年起租金递增 5%，每天租金为人民币 5.512 元/建筑平方米。	2009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	------	--------------------	--------	---	-------------------------------------

5、股权转让协议

合同名称	股权转让方	转让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书(包括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协议)	周侠	2565 万元	2009-12-24	截至年报披露日, 已履行完毕
股权转让协议书(包括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协议)	上海亨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5 万元	2009-12-24	已履行完毕
股权转让协议书(包括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协议)	郭忠	157.5 万元	2009-12-24	履行中
股权转让协议书(包括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协议)	西藏汉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2.5 万	2010-1-18	履行中

(二) 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9 年(翠微)字第 0017 号), 合同约定, 公司借款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 10 个月, 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到期, 借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 5.13%, 随人民银行利率调整规定调整, 按月结息; 本金还款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24 日归还本金 1,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3 日归还本金 1,000 万元。上述借款以本公司大兴区工业区金科巷 6 号土地和房产为抵押物。该项借款已于 2009 年 12 月全部归还。

九、承诺事项

(一) 发行前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做出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及关联股东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周智、孟菲和孟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 孟凯在湘鄂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湘鄂情可转让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

2、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阎肃、陈景俊、朱珍明、王玉平、孟辉、刘小麟、罗水莲）承诺：所持有湘鄂情的股份，自湘鄂情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除了前述锁定期外，在湘鄂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湘鄂情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

3、在 200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对主要管理人员增资扩股过程中，以增资方式新增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万及 5 万股以上的（除阎肃、陈景俊外）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在增资扩股后至上市前的转让只能原价转让给控股股东或由湘鄂情回购；对于本人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自湘鄂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自湘鄂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一年只能转让 50%，第二年转让 25%，第三年转让 25%。

在 200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对主要管理人员增资扩股过程中，以增资方式新增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万股以下的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在增资扩股后至上市前的转让只能原价转让给控股股东或由湘鄂情回购。对于本人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自湘鄂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4、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也不由湘鄂情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如果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进行过增资扩股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转让，自持有新增股份或受让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股东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及关联股东——周智、孟菲、孟璇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如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股

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二、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在社会上、客户中散布对股份公司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股份公司发展；直接或间接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广告、宣传上将本人的产品与股份公司的产品进行恶意比较，贬损股份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2、深圳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如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不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兼并或新设）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

二、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达成任何不利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三、不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或客户资源或优势从事一切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损害股份公司的利益；

四、不在客户中散布对股份公司不利的消息或信息；

五、不利用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股份公司发展的情形；

六、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广告、宣传上将股份公司生产或代理的产品与股份公司的产品进行恶意比较，贬损股份公司的产品形象和企业形象等。”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9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

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期内，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的形式是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鉴于此，公司决定将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十一、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对外披露的重大信息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信息披露媒体
2009-001	2009. 12.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09-002	2009. 12. 8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09-003	2009. 12. 8	关于设立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09-004	2009. 12. 8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西单店二期工程等项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09-005	2009. 12. 8	关于变更公司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09-006	2009. 12. 8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09-007	2009. 12. 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09-008	2009. 12. 9	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09-09	2009. 12. 12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09-10	2009. 12. 24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09-011	2009. 12.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09-12	2009. 12. 25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新建海运仓店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09-13	2009. 12. 25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宜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41 号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湘鄂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北京湘鄂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湘鄂情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湘鄂情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0 年 3 月 8 日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1,200,434.38	849,883,448.18	65,790,152.04	30,340,755.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796,962.16	2,775,414.88	17,711,032.93	5,923,896.64
预付款项	86,934,957.56	34,688,219.43	84,851,349.41	38,212,979.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040,000.00		
其他应收款	27,495,738.92	145,234,479.97	28,628,587.78	49,928,22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668,820.24	17,210,770.39	42,747,044.36	25,820,99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8,096,913.26	1,077,832,332.85	239,728,166.52	150,226,855.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8,000.00	1,44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254,804.47		118,754,804.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224,819.30	32,350,343.47	50,704,551.28	27,844,435.73
在建工程	86,175,850.32	14,167,446.64	9,686,939.39	1,456,194.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06,912.19	5,340,888.10	5,014,354.63	4,386,332.43
开发支出				
商誉	13,452,844.82		13,452,844.82	
长期待摊费用	88,651,690.17	24,951,614.72	87,978,985.80	28,060,07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9,106.14	710,376.30	3,913,618.45	697,99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631,222.94	198,775,473.70	172,199,294.37	182,647,838.23
资产总计	1,328,728,136.20	1,276,607,806.55	411,927,460.89	332,874,69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592,392.22	16,631,890.25	57,034,593.13	17,179,436.68
预收款项	74,538,874.87	36,766,123.62	58,058,953.64	31,838,007.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213,750.10	3,657,988.70	5,875,294.35	3,204,071.90
应交税费	9,282,152.70	2,327,625.75	10,464,388.51	2,760,240.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8,874,408.44	76,858,070.29	8,286,607.39	51,545,871.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661,578.33	136,241,698.61	149,719,837.02	116,527,62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9,661,578.33	136,241,698.61	149,719,837.02	116,527,62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865,258,179.53	865,258,179.53	30,138,143.53	30,138,143.5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61,912.17	17,961,912.17	8,672,011.52	8,672,011.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269,872.77	57,146,016.24	68,829,065.45	27,536,910.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489,964.47	1,140,366,107.94	257,639,220.50	216,347,065.42
少数股东权益	3,576,593.40		4,568,40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9,066,557.87	1,140,366,107.94	262,207,623.87	216,347,06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8,728,136.20	1,276,607,806.55	411,927,460.89	332,874,693.58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737,807,511.11	222,487,704.76	611,772,011.85	215,201,016.11
其中：营业收入	737,807,511.11	222,487,704.76	611,772,011.85	215,201,016.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8,473,067.93	185,104,469.52	523,238,812.16	179,505,234.91

其中：营业成本	236,107,851.75	73,767,544.00	218,196,875.47	79,576,645.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55,108.03	12,236,823.81	33,656,279.43	11,836,055.92
销售费用	237,628,796.20	61,785,171.76	181,372,408.77	59,542,651.35
管理费用	107,843,330.88	36,156,873.02	84,442,330.31	26,023,861.72
财务费用	5,680,903.31	1,043,450.82	4,531,445.29	1,554,831.87
资产减值损失	-42,922.24	114,606.11	1,039,472.89	971,188.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4,141.83	66,514,141.83		19,550,70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248,585.01	103,897,377.07	88,533,199.69	55,246,487.50
加：营业外收入	1,984,741.53	450,983.19	1,702,657.55	470,999.37
减：营业外支出	2,999,673.04	372,104.15	352,050.70	40,058.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233,653.50	103,976,256.11	89,883,806.54	55,677,428.04
减：所得税费用	30,394,755.50	11,077,249.59	22,737,942.10	6,811,684.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38,898.00	92,899,006.52	67,145,864.44	48,865,74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30,707.97	92,899,006.52	63,796,342.30	48,865,743.22
少数股东损益	4,108,190.03		3,349,522.1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43	
七、其他综合收益	-630,000.00	-630,000.00	-4,920,000.00	-4,920,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80,208,898.00	92,269,006.52	62,225,864.44	43,945,74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100,707.97	92,269,006.52	58,876,342.30	43,945,743.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8,190.03		3,349,522.1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341,320.90	232,590,454.13	624,702,933.33	221,745,153.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3,95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6,269.74	10,353,945.99	3,065,435.02	252,04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307,590.64	242,944,400.12	629,142,327.32	221,997,20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900,109.11	82,590,099.22	232,408,192.69	92,068,160.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110,225.66	35,654,552.97	103,576,434.11	35,339,21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18,775.42	24,316,464.11	50,717,953.64	15,809,96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158,258,788.92	58,207,420.53	120,605,655.29	39,824,751.33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587,899.11	200,768,536.83	507,308,235.73	183,042,08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19,691.53	42,175,863.29	121,834,091.59	38,955,11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000.00	81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4,141.83	13,219,630.86		20,4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6,968.00	322,000.00	213,218.00	183,2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9,109.83	14,359,630.86	213,218.00	20,593,21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487,728.02	50,891,814.77	146,678,150.76	66,186,64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10,000.00	13,910,000.00		2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20,000.00	9,5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6,521.00	12,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74,249.02	76,801,814.77	156,898,150.76	97,406,64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75,139.19	-62,442,183.91	-156,684,932.76	-76,813,42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9,500,000.00	90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00,000.00	5,828,750.00	33,898,08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500,000.00	1,018,200,000.00	15,828,750.00	43,898,089.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67,306.00	54,827,306.00	23,355,720.56	18,941,73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6,964.00	93,563,681.00	6,285,000.00	23,156,78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34,270.00	178,390,987.00	29,640,720.56	42,098,51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165,730.00	839,809,013.00	-13,811,970.56	1,799,571.94

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410,282.34	819,542,692.38	-48,662,811.73	-36,058,74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90,152.04	30,340,755.80	65,790,152.04	66,399,50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200,434.38	849,883,448.18	17,127,340.31	30,340,755.8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0,138,143.53			8,672,011.52		68,829,065.45		4,568,403.37	262,207,623.87	150,000,000.00	35,058,143.53			3,785,437.20		28,669,297.47		3,108,881.23	220,621,75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30,138,143.53			8,672,011.52		68,829,065.45		4,568,403.37	262,207,623.87	150,000,000.00	35,058,143.53			3,785,437.20		28,669,297.47		3,108,881.23	220,621,759.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835,120,036.00			9,289,900.65		13,440,807.32		4,108,190.03	911,958,934.00		-4,920,000.00			4,886,574.32		40,159,767.98		1,459,522.14	41,585,864.44		
（一）净利润							76,730,707.97		4,108,190.03	80,838,898.00							63,796,342.30		3,349,522.14	67,145,864.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630,000.00								-630,000.00		4,920,000.00								-4,92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0,000.00					76,730,707.97		4,108,190.03	80,208,898.00		-4,920,000.00					63,796,342.30		3,349,522.14	62,225,864.44		



		0.00								00.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835,750,036.00								885,750,036.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835,750,036.00								885,750,036.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289,900.65		-63,289,900.65			-54,000,000.00			4,886,574.32		-23,636,574.32		-1,890,000.00	-20,6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89,900.65		-9,289,900.65						4,886,574.32		-4,886,574.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000,000.00			-54,000,000.00					-18,750,000.00		-1,890,000.00	-20,64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865,258,179.53			17,961,912.17		82,269,872.77		8,676,593.40	1,174,166,557.87	150,000.00	30,138,143.53			8,672,011.52		68,829,065.45		4,568,403.37	262,207,623.8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0,138,143.53	0.00	0.00	8,672,011.52		27,536,910.37	216,347,065.42	150,000,000.00	35,058,143.53			3,785,437.20		2,307,741.47	191,151,32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30,138,143.53			8,672,011.52		27,536,910.37	216,347,065.42	150,000,000.00	35,058,143.53			3,785,437.20		2,307,741.47	191,151,322.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835,120,036.00			9,289,900.65		29,609,105.87	924,019,042.52		-4,920,000.00			4,886,574.32		25,229,168.90	25,195,743.22
（一）净利润							92,899,006.52	92,899,006.52							48,865,743.22	48,865,743.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920,000.00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630,000.00					630,000.00		4,92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30,000.00				92,899,006.52	92,269,006.52		- 4,920,000.00				48,865,743.22	43,945,743.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835,750,036.00					885,750,036.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835,750,036.00					885,750,036.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289,900.65	- 63,289,900.65	- 54,000,000.00					4,886,574.32	- 23,636,574.32	- -18,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89,900.65	- 9,289,900.65						4,886,574.32	- 4,886,574.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54,000,000.00	- 54,000,000.00						- 18,750,000.00	- -18,75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865,258,179.53			17,961,912.17		57,146,016.24	1,140,366,107.94	150,000,000.00	30,138,143.53			8,672,011.52		27,536,910.37	216,347,065.42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系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孟凯、周长玲共同出资设立，并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20871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多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截至 2007 年 9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912 万元，其中孟凯出资 2658.6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8.465%；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湘鄂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湘鄂情公司”）出资 2165.3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326%；北京华伦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44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83%；孟庆偿等 45 个自然人共出资 1944 万元，出资比例合计为 28.126%。

2007 年 10 月，根据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第五十次股东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本公司以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4,400 万股。各股东按其在本公司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享有相应的发起人股份。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08715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1 月，根据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4400 万增至 15000 万，股权结构变更为：孟凯出资 5539 万元，持股比例 36.927%；深圳湘鄂情公司出资 4511 万元，持股比例 30.073%；北京华伦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2%；孟庆偿等 120 个自然人共 4650 万元，持股比例 31%。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093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2009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完成股票发行；2009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 万元，其中社会公众股为 5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 2 号一层、二层，法定代表人：孟凯。

本公司属餐饮服务行业，主要业务是提供融湘鄂情特色菜品与湘鄂情特色服务为一体的餐饮服务。经营范围包括：中餐；零售酒、饮料、烟；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六）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

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存在需要进行财务报表折算的境外会计主体。

（十一）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本附注二之（十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

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3.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300 万元以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

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均系顾客的消费挂账款，本公司根据其风险特征，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计提方法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消费挂账款	按账龄分析	2%	10%	20%	30%	50%	100%

其它应收款主要为押金或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与其它单位发生的资金往来，本公司根据其风险特征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计提方法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押金或保证金	不计提	-	-	-	-	-	-
其它款项	按账龄计提	2%	10%	20%	30%	5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物料用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各项存货以取得的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

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25	5%	3.8%
建筑物	15	5%	6.3%
机器设备	5-10 年	5%	19%-9.5%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其它设备	5	5%	19%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

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计算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按照 5 年进行摊销，土地使用权按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改造支出，均自装修改造完成之日起，按 5

年进行直线法摊销。

（二十）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二十二）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为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核算方法见本附注二之（二十五）政府补助。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属餐饮服务行业，主要业务是提供融湘鄂情特色菜品与湘鄂情特色服务为一体的餐饮服务。本公司于顾客消费结束，确认本次消费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为各加盟店提供相关加盟服务，服务费按年营业额的 3%，采用“按月预交、年终汇算清缴”的方式收取。本公司于已收取当月服务费用，或虽未收取但并不存在不能收取

的可能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授权加盟店使用“湘鄂情”商标，商标使用费按营业收入的 3%或固定金额，采用“按月预交、年终汇算清缴”的方式收取。本公司于已收取当月使用费用，或虽未收取但并不存在不能收取的可能时，确认商标使用收入的实现。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三十）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1.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一）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餐饮及其它服务收入	5%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	*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09 年 11 月开始，销售农副产品按照 13% 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该公司属于设立于建制镇范围的增值税纳税人，按照 5% 的税率征收城镇建设维护税。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十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标注	注册号	营业所在地	经营范围
------	----	-----	-------	------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西单 餐饮分公司	*1	110102006309402	北京	中餐、饮料、酒、零售卷烟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定慧 寺餐饮分公司	*2	110108010576966	北京	制作中餐；销售饮料、酒

*1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西单餐饮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纳入本公司汇总范围。

*2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寺餐饮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纳入本公司汇总范围。

（三十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餐饮服务	480 万元	刘小麟	饮食服务，零售包装食品、国产卷烟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00%		100%	1960 万元	-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 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3.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北京西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餐饮服务	500 万元	中餐（含冷荤）；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饮料
北京中轴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控股	北京	餐饮服务	300 万元	制售中餐（含冷荤）；销售饮料，酒
北京志新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餐饮服务	100 万元	中餐（含冷荤凉菜）；零售饮料、酒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1	全资	武汉	餐饮服务	1500 万元	餐饮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主食、热菜、凉菜；小吃；点心

湖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长沙	餐饮服务	2800 万元	餐饮投资、餐饮咨询管理；饭菜、定型包装酒类、饮料；零售烟	
河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郑州	餐饮服务	1000 万元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山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太原	餐饮服务	1000 万元	餐馆投资与管理；餐饮投资咨询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西安	餐饮服务	1000 万元	餐馆投资与管理；餐饮投资咨询	
鄂州市湘鄂情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全资	鄂州	农业开发	500 万元	生态观光旅游农业；农作物、林木种植、销售、淡水养殖与销售；销售土特产品	
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	全资	北京	餐饮管理	500 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内蒙古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呼和浩特	餐饮管理	500 万元	餐饮管理及咨询服务	
北京大成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餐饮服务	200 万元	中餐服务（含冷荤）、销售酒水、饮料	
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餐饮服务	200 万元	中餐服务（含冷荤）、销售酒水、饮料	
北京湘鄂情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物资销售	200 万元	销售蔬菜、水果、鲜肉、酒店用品、厨房用品等	
北京西宫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餐饮服务	200 万元	中餐（含冷荤凉菜）、饮料、酒	
鄂州市湘鄂情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鄂州	人力资源服务	50 万元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执业供求信息；组织执业招聘洽谈会。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北京西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万元	-	是
北京中轴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70%		70%	300 万元	-	是
北京志新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万元	-	是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500 万元	-	是
湖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2800 万元	-	是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河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万元	-	是
山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万元	-	是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万元	-	是
鄂州市湘鄂情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万元	-	是
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万元	-	是
内蒙古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万元	-	是
北京大成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00%		100%	200 万元	-	是
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00%		100%	200 万元	-	是
北京湘鄂情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200 万元	-	是
北京西宫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00%		100%	200 万元	-	是
鄂州市湘鄂情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50 万元	-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西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北京中轴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735,957.37	-	-		
北京志新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湖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河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山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鄂州市湘鄂情生态	有限公司					

农业有限公司		-	-	-
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内蒙古湘鄂情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北京大成路湘鄂情 餐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北京朝阳门湘鄂情 餐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北京湘鄂情农副产 品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北京西宫湘鄂情餐 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鄂州市湘鄂情人力 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1 2010年1月15日，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为运作武汉三阳路店项目，由本公司对湖北公司进行增资，投入总金额8300万元，其中3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8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湖北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10年2月12日，湖北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2 2009年12月23日，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本公司用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公司进行增资，总金额6500万元，其中1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同时变更名称为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本报告日，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公司的本次增资尚未完成。

（三十四）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子公司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备注	注册号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湖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	430200000014017	湖南株洲	中餐、饮料、酒、零售卷烟

* 湖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隶属于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纳入湖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汇总范围。

（三十五）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备注	注册号	注册地	经营范围
长沙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	430100000062823	长沙	中餐制售：主食、热菜；预包装酒类。

* 长沙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财务报表纳入湖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并范围。

(三十六)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年新增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二家, 均系 2009 年本公司投资设立,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 (元)	本年净利润 (元)
北京西宫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2009 年投资设立	960, 227. 99	-1, 039, 772. 01
鄂州市湘鄂情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投资设立	-2, 481, 142. 75	-2, 981, 142. 7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1, 798, 266. 26	2, 942, 859. 47
银行存款	899, 402, 168. 12	62, 847, 292. 57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901, 200, 434. 38	65, 790, 152. 0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货币资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 269. 81%, 主要是本公司 2009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共取得募集资金净额 88, 575 万元等原因所致。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综合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4, 144, 280. 31	100. 00%	347, 318. 15	2. 46%	13, 796, 962. 16
合 计	14, 144, 280. 31	100. 00%	347, 318. 15	2. 46%	13, 796, 962. 16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综合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	-	-	-	-	-

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8,341,217.93	100.00%	630,185.00	3.44%	17,711,032.93
合计	18,341,217.93	100.00%	630,185.00	3.44%	17,711,032.93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10,872.31	92.69%	215,291.41
其中: 应收银行卡、支票*	2,692,102.01	-	-
1 至 2 年	920,517.00	6.51%	87,823.14
2 至 3 年	74,803.00	0.53%	14,960.6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17,690.00	0.13%	8,845.00
5 年以上	20,398.00	0.14%	20,398.00
合计	14,144,280.31	100.00%	347,318.15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68,380.93	87.61%	366,158.50
其中: 应收银行卡、支票*	1,709,975.04	-	-
1 至 2 年	2,056,581.00	11.21%	205,658.10
2 至 3 年	170,488.00	0.93%	34,097.60
3 至 4 年	19,006.00	0.10%	5,701.80
4 至 5 年	16,386.00	0.09%	8,193.00
5 年以上	10,376.00	0.06%	10,376.00
合计	18,341,217.93	100.00%	630,185.00

*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由于转账时间差的原因, 部分以刷银行卡或交付银行支票付账的消费款项尚未转入本公司银行账户。上述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 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290,655.10	70.50%	73,770,617.90	86.95%
1-2 年 (含)	15,366,562.46	17.68%	10,906,391.51	12.85%

2-3 年 (含)	10,232,600.00	11.77%	21,140.00	0.02%
3 年以上	45,140.00	0.05%	153,200.00	0.18%
合 计	86,934,957.56	100.00%	84,851,349.41	100.00%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北京市西城区总工会	房屋出租方	16,825,000.00	2008、2009 年	预付房租
周侠	股权转让方	10,735,000.00	2009 年	预付股权转让款
北京东和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出售方	10,000,000.00	2007 年	购房定金
陕西新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出售方	10,000,000.00	2008 年	购房定金
南京地灵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方	6,200,000.00	2009 年	项目前期费用
合 计		53,760,000.00		

上述大额预付款项余额合计 53,760,000.00 元, 占 200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的 61.84%。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综合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2,800,000.00	43.67%	760,000.00	5.94%	12,04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6,513,748.09	56.33%	1,058,009.17	6.41%	15,455,738.92
合 计	29,313,748.09	100.00%	1,818,009.17	6.20%	27,495,738.92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综合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800,000.00	32.44%	680,000.00	6.94%	9,12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0,408,712.34	67.56%	900,124.56	4.41%	19,508,587.78
合 计	30,208,712.34	100.00%	1,580,124.56	5.23%	28,628,587.78

(2) 其他应收款按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569,018.48	42.88%	138,681.93	12,430,336.55
1-2 年(含)	6,326,230.95	21.58%	54,994.12	6,271,236.83
2-3 年(含)	5,901,835.36	20.14%	877,767.06	5,024,068.30
3-4 年(含)	3,389,677.90	11.56%	69,461.38	3,320,216.52
4-5 年(含)	395,985.40	1.35%	148,392.70	247,592.70
5 年以上	731,000.00	2.49%	528,711.98	202,288.02
合 计	29,313,748.09	100.00%	1,818,009.17	27,495,738.92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625,280.93	48.41%	130,503.63	14,494,777.30
1-2 年(含)	10,035,740.87	33.22%	776,423.56	9,259,317.31
2-3 年(含)	3,415,705.14	11.31%	53,401.75	3,362,303.39
3-4 年(含)	395,985.40	1.31%	88,795.62	307,189.78
4-5 年(含)	1,200,000.00	3.97%	-	1,200,000.00
5 年以上	536,000.00	1.78%	531,000.00	5,000.00
合 计	30,208,712.34	100.00%	1,580,124.56	28,628,587.78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部招待所	房租押金	房屋出租方	7,000,000.00	1 年以内	23.88%
北京东和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定金	房屋出售方	3,800,000.00	2-3 年	12.96%
湖北省体育用品管理中心	房租押金	房屋出租方	3,000,000.00	2-3 年	10.23%
北京仁和实业公司	房租押金	房屋出租方	1,500,000.00	2-3 年	5.12%
大成路九号招待所	房租押金	房屋出租方	1,022,200.00	1-2 年	3.49%
合 计			16,322,200.00		55.68%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23,282.48	-	21,923,282.48	25,161,981.47	-	25,161,981.47
库存商品	15,264,133.08	-	15,264,133.08	15,923,983.20	-	15,923,983.20
物料用品	1,169,831.74	-	1,169,831.74	990,164.02	-	990,164.02
低值易耗品	302,934.03	-	302,934.03	641,392.12	-	641,392.12
工程材料	8,638.91	-	8,638.91	29,523.55	-	29,523.55

合计	38,668,820.24	-	38,668,820.24	42,747,044.36	-	42,747,044.36
----	---------------	---	---------------	---------------	---	---------------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供出售股票资产原值	-	818,000.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630,000.00
合 计	-	1,448,000.00

本公司原持有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80 万股限售期法人股, 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0.16%。该股份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正式上市流通。2009 年 4 至 6 月, 本公司陆续将所持有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80 万股法人股出售, 共收回资金 3,732,141.83 元, 扣除投资成本后确认投资收益 2,914,141.83 元。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580,636.89	23,749,097.88	4,470,983.40	100,858,751.37
房屋建筑物	17,727,007.50	-	-	17,727,007.50
电子设备	18,833,594.06	4,923,142.58	1,086,243.90	22,670,492.74
机器设备	20,125,373.44	6,277,890.93	231,500.00	26,171,764.37
运输工具	17,068,513.39	8,156,232.76	2,878,843.77	22,345,902.38
其他设备	7,826,148.50	4,391,831.61	274,395.73	11,943,584.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876,085.61	11,349,009.76	3,591,163.30	38,633,932.07
房屋建筑物	448,702.32	673,641.96	-	1,122,344.28
电子设备	8,803,114.46	2,978,174.28	950,610.85	10,830,677.89
机器设备	11,189,268.04	3,366,110.71	212,285.47	14,343,093.28
运输工具	6,884,668.06	2,706,515.57	2,167,591.05	7,423,592.58
其他设备	3,550,332.73	1,624,567.24	260,675.93	4,914,224.0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704,551.28	-	-	62,224,819.30
房屋建筑物	17,278,305.18	-	-	16,604,663.22
电子设备	10,030,479.60	-	-	11,839,814.85
机器设备	8,936,105.40	-	-	11,828,671.09
运输工具	10,183,845.33	-	-	14,922,309.80
其他设备	4,275,815.77	-	-	7,029,360.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704,551.28	-	-	62,224,819.30
房屋建筑物	17,278,305.18	-	-	16,604,663.22
电子设备	10,030,479.60	-	-	11,839,814.85
机器设备	8,936,105.40	-	-	11,828,671.09
运输工具	10,183,845.33	-	-	14,922,309.80
其他设备	4,275,815.77	-	-	7,029,360.34

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11,349,009.76 元，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655,000.00 元。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海淀店装修改造	2,780,449.90	-	2,780,449.90	1,456,194.74	-	1,456,194.74
西单店装修改造	11,386,996.74	-	11,386,996.74	-	-	-
丰台店装修改造	54,400.00	-	54,400.00	655,000.00	-	655,000.00
阳光店装修改造	496,635.00	-	496,635.00	716,035.00	-	716,035.00
中轴路装修改造	34,172.60	-	34,172.60	380,000.00	-	380,000.00
志新桥装修改造	8,000.00	-	8,000.00	-	-	-
武汉店装修改造	23,980,590.61	-	23,980,590.61	622,777.94	-	622,777.94
太原店装修改造	-	-	-	298,385.00	-	298,385.00
北四环装修改造	114,000.00	-	114,000.00	542,192.00	-	542,192.00
雨花店装修改造	1,158,575.00	-	1,158,575.00	-	-	-
农副销售在建项目	448,457.24	-	448,457.24	745,957.24	-	745,957.24
内蒙店装修改造	132,000.00	-	132,000.00	15,000.00	-	15,000.00
生态农业在建项目	3,489,678.55	-	3,489,678.55	3,455,179.55	-	3,455,179.55
郑州店装修改造	40,246,196.68	-	40,246,196.68	800,217.92	-	800,217.92
培训中心	1,845,698.00	-	1,845,698.00	-	-	-
合计	86,175,850.32	-	86,175,850.32	9,686,939.39	-	9,686,939.3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年末账面余额
海淀店装修改造	-	1,456,194.74	7,404,189.79	-	6,079,934.63	募集	2,780,449.90
西单店装修改造	-	-	11,522,738.23	-	135,741.49	募集	11,386,996.74
丰台店装修改造	-	655,000.00	54,400.00	655,000.00	-	自筹	54,400.00
阳光店装修改造	-	716,035.00	663,600.00	-	883,000.00	募集	496,635.00

中轴路装修改造	-	380,000.00	770,186.10	-	1,116,013.50	自筹	34,172.60
志新桥装修改造	-	-	8,000.00	-	-	自筹	8,000.00
武汉店装修改造	-	622,777.94	24,621,359.67	-	1,263,547.00	自筹	23,980,590.61
太原店装修改造	-	298,385.00	-	-	298,385.00	自筹	-
北四环装修改造	-	542,192.00	192,068.00	-	620,260.00	自筹	114,000.00
雨花店装修改造	-	-	1,158,575.00	-	-	自筹	1,158,575.00
农副销售在建项目	-	4,201,136.79	61,099.00	-	324,100.00	募集	3,938,135.79
内蒙店装修改造	-	15,000.00	117,000.00	-	-	募集	132,000.00
郑州店装修改造	-	800,217.92	39,445,978.76	-	-	募集	40,246,196.68
培训中心	-	-	1,845,698.00	-	-	募集	1,845,698.00
南京装修改造	-	-	739,313.95	-	739,313.95		-
合计	-	9,686,939.39	93,334,431.90	655,000.00	16,190,520.97	-	86,175,850.32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80,122.50	1,750,400.00	-	7,930,522.50
软件	1,751,380.00	1,750,400.00	-	3,501,780.00
土地使用权	4,428,742.50	-	-	4,428,742.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65,767.87	557,842.44	-	1,723,610.31
软件	1,091,977.79	452,396.14	-	1,544,373.93
土地使用权	73,790.08	105,446.30	-	179,236.3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14,354.63	-	-	6,206,912.19
软件	659,402.21	-	-	1,957,406.07
土地使用权	4,354,952.42	-	-	4,249,506.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14,354.63	-	-	6,206,912.19
软件	659,402.21	-	-	1,957,406.07
土地使用权	4,354,952.42	-	-	4,249,506.12

本年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557,842.44 元。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10. 商誉

(1) 商誉情况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1,282,165.63	-	-	11,282,165.63	
北京西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092,072.75	-	-	1,092,072.75	
北京志新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780,305.08	-	-	780,305.08	

湖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298,301.36	-	-	298,301.36	
合计	13,452,844.82	-	-	13,452,844.82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商誉未出现减值之情形。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海淀店装修改造	24,495,923.02	5,908,098.88	6,736,114.55	-	23,667,907.35	
西单店装修改造	3,564,155.86	135,334.55	2,415,783.04	-	1,283,707.37	
丰台店装修改造	3,388,429.64	-	2,269,544.83	-	1,118,884.81	
阳光店装修改造	12,104,163.87	932,000.00	2,759,335.79	-	10,276,828.08	
中轴路装修改造	10,632,213.05	1,531,382.50	3,507,506.76	-	8,656,088.79	
志新桥装修改造	2,250,410.22	40,000.00	870,240.23	-	1,420,169.99	
武汉店装修改造	12,070,388.28	263,547.00	5,274,193.59	1,390,777.51	5,668,964.18	装修更新
长沙店装修改造	3,066,319.33	189,500.00	1,075,755.76	-	2,180,063.57	
株洲店装修改造	3,616,452.97	281,232.00	1,177,513.16	-	2,720,171.81	
太原店装修改造	5,680,274.03	126,791.00	1,309,344.74	-	4,497,720.29	
北四环装修改造	945,718.11	477,047.94	258,531.59	-	1,164,234.46	
雨花店装修改造	2,908,276.42	301,000.00	646,717.36	-	2,562,559.06	
生态农业建设	3,256,261.00	79,000.00	42,984.00	-	3,292,277.00	
西宫店装修改造	-	23,320,062.64	3,240,612.92	-	20,079,449.72	
农副产品销售项目	-	93,961.00	31,297.31	-	62,663.69	
合计	87,978,985.80	33,678,957.51	31,615,475.63	1,390,777.51	88,651,690.17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96,210.18	524,024.52	2,210,309.56	545,652.90
开办费	1,203,197.57	300,799.40	2,737,743.09	684,435.78
资产摊销	11,921,794.36	2,980,448.59	10,498,221.52	2,624,555.38
职工教育经费	455,334.52	113,833.63	235,897.57	58,974.39
小计	15,676,536.63	3,919,106.14	15,682,171.74	3,913,618.45

(2)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亏损	11,264,218.44	8,938,855.68
合计	11,264,218.44	8,938,855.68

系本公司下属新开业子公司形成的累计亏损，由于未来可弥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10,309.56	1,010,885.75	1,053,807.99	2,060.00	2,165,327.32
合 计	2,210,309.56	1,010,885.75	1,053,807.99	2,060.00	2,165,327.32

14.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抵押借款	-	10,000,000.00	
合 计	-	10,000,000.00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4,158,004.18	55,722,166.11
1-2 年	2,348,477.32	880,043.26
2-3 年	769,150.42	332,322.43
3 年以上	316,760.30	100,061.33
合计	57,592,392.22	57,034,593.13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列示：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北京铭海水产品经营部	4,031,698.68	货款	付款信用期内
北京海荣天丰商贸有限公司	2,226,790.10	货款	付款信用期内
北京京都华兴商贸公司	2,018,260.30	货款	付款信用期内
北京日月腾龙食品店	1,732,144.93	货款	付款信用期内
北京回龙观兴盛天才粮油经销处	1,347,934.46	货款	付款信用期内
合 计	11,356,828.47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分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7,933,532.10	44,525,938.25
1-2 年	24,904,521.42	12,569,864.39
2-3 年	1,700,821.35	929,751.00

3 年以上	-	33,400.00
合计	74,538,874.87	58,058,953.64

预收款项系顾客在本公司预存资金，专门用来在本公司各门店进行消费的款项。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2,137,115.80	112,137,115.80	-
二、职工福利费	-	8,074,804.04	8,074,804.04	-
三、社会保险费	-	11,343,197.92	11,343,197.92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5,932,602.55	5,932,602.55	-
医疗保险	-	4,802,438.29	4,802,438.29	-
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	608,157.08	608,157.08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5,875,294.35	5,295,351.23	3,956,895.48	7,213,750.10
合计	5,875,294.35	136,850,468.99	135,512,013.24	7,213,750.10

18.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170,495.80	-
营业税	3,273,258.69	2,744,948.57
企业所得税	5,426,983.27	7,029,896.77
个人所得税	365,825.14	398,256.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421.07	165,370.35
教育费附加	104,786.53	86,742.89
其他	70,373.80	39,172.95
合计	9,282,152.70	10,464,388.51

19.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北京特雷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80,000.00	-	
贺珊珊	1,080,000.00	-	
合计	2,160,000.00	-	

2009 年 12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轴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分配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720 万元，北京特雷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贺珊珊分别持有北京中轴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5% 的股份，分别享有应分配股利 108 万。

20.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6,325,114.66	4,843,835.67
1-2 年	1,237,531.45	2,762,535.92
2-3 年	777,666.78	334,403.31
3 年以上	534,095.55	345,832.49
合 计	8,874,408.44	8,286,607.39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交通事故赔偿款	1,973,588.30	交通事故赔偿金
长沙市开福区光闽海鲜经营部	200,000.00	质保金
湖北省体育用品管理中心	150,000.00	预提水电费
合 计	2,323,588.30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1. 股本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境内法人持股	48,110,000.00	-	-	-	-	-	48,110,000.00
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1,890,000.00	-	-	-	-	-	101,89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0,000,000.00	-	-	-	-	-	150,0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 人民币普通股	-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股份总数	1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9 年 11 月, 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共计 5000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945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85,750,036.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余额计人民币 835,750,036.00 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后, 本公司股本增加至 20,000.00 万元, 业经天健光华 (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光华验 (2009) 综字第 010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22.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	29,508,059.78	835,750,036.00	-	865,258,095.78

其他资本公积	630,083.75	1,840,000.00	2,470,000.00	83.75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 *2	630,000.00	1,840,000.00	2,470,000.00	-
合计	30,138,143.53	837,590,036.00	2,470,000.00	865,258,179.53

*1 如附注四之（二十）所述，系本公司本年度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股本溢价。

*2 本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相应调整资本公积。2009 年该金融资产已全部出售，已确认的资本公积调整转入了投资收益。

23.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72,011.52	9,289,900.65	-	17,961,912.17
合计	8,672,011.52	9,289,900.65	-	17,961,912.17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8,829,065.45	28,669,297.4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8,829,065.45	28,669,297.4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30,707.97	63,796,342.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89,900.65	4,886,574.3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4,000,000.00	18,7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269,872.77	68,829,065.45

* 2009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 3.60 元（含税）的比例，共分配现金红利 54,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2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35,225,250.00	611,454,011.85
其中：餐饮服务	723,486,691.06	596,294,514.59
商标许可及加盟服务	11,738,558.94	15,159,497.26
其他业务收入	2,582,261.11	318,000.00
营业收入小计	737,807,511.11	611,772,011.85
主营业务成本	236,107,851.75	218,196,875.47
其中：餐饮服务	236,107,851.75	218,196,875.47
商标许可及加盟服务	-	-

其他业务成本	-	-
营业成本小计	236,107,851.75	218,196,875.47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北京区域	560,150,354.25	172,944,834.43	451,049,789.07	157,543,856.61
湖北区域	78,360,554.28	27,548,103.90	82,869,246.77	31,573,094.99
湖南区域	70,551,835.04	25,782,720.62	67,335,801.91	25,323,391.37
其他区域	28,744,767.54	9,832,192.80	10,517,174.10	3,756,532.50
合计	737,807,511.11	236,107,851.75	611,772,011.85	218,196,875.47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7,188,125.64	30,347,297.72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7,251.59	2,124,475.74	7%、5%
教育费附加	1,168,241.96	926,991.19	3%
其他地方性税费	301,488.84	257,514.78	
合计	41,255,108.03	33,656,279.43	

2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2,922.24	1,039,472.89
合计	-42,922.24	1,039,472.89

28.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4,141.83	-
合计	2,914,141.83	-

2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0,032.09	28,393.5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032.09	28,393.5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	685,800.00	383,738.00
处罚收入	862,183.24	508,808.85
其他	376,726.20	781,717.13
合计	1,984,741.53	1,702,657.55

* 2009 年度，本公司相关分、子公司因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而收到北京社保基金管理中心给予的社保补贴及岗位补贴款合计 542,800.00 元，收到企业扶持基金 143,000.00 元。

3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2,962.13	112,799.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2,962.13	112,799.1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对外捐赠	201,000.00	235,000.00
交通事故赔偿金 *	2,614,188.69	1,500.00
其他	1,522.22	2,751.53
合计	2,999,673.04	352,050.70

*由于驾驶员违章行驶导致交通事故，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为责任单位，依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2 日民事判决书（2010）二中民终字第 03387 号判决结果，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共应支付赔偿金共计 2,377,975.89 元。

31.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400,243.20	22,409,117.88
递延所得税调整	-5,487.70	328,824.22
合计	30,394,755.50	22,737,942.10

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4,920,00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630,000.00	-
小计	-630,000.00	-4,920,000.00
合计	-630,000.00	-4,920,000.00

3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

A、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供应商支付退货款	2,400,000.00	-
收到外部单位往来款	5,480,500.00	-
收到的个人往来款	3,085,769.74	3,065,435.02
合计	10,966,269.74	3,065,435.02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低值物料	16,848,522.97	15,624,797.70
水电费	16,191,252.43	12,086,926.27
燃料费	7,307,738.25	7,082,655.50
清洗费	3,895,390.91	2,188,202.75
排污费	708,748.15	844,471.60
供暖费	176,726.54	132,957.20
修理费	4,517,436.06	3,327,447.53
租赁费	76,697,092.50	47,754,485.96
差旅费	4,199,619.82	5,130,594.00
电话费	2,303,088.18	2,058,251.48
服装费	3,020,469.95	3,481,260.68
交通费	767,923.32	804,436.40
办公费	2,239,012.28	1,852,595.33
财产保险	690,990.43	376,858.97
招待费	3,729,586.34	3,089,553.96
汽车费用	3,467,636.27	3,445,537.21
咨询服务费	2,558,633.90	4,506,123.51
其它	8,938,920.62	6,818,499.24
合计	158,258,788.92	120,605,655.29

C、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南京项目保证金	-	200,000.00
支付鄂州项目押金	-	500,000.00
西单二期投标保证金	6,000,000.00	-
预付南京项目前期款项	6,000,000.00	-
其他投资款	1,976,521.00	-
合计	13,976,521.00	700,000.00

D、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外部往来资金	-	3,625,000.00
支付的融资中介费	20,566,964.00	2,660,000.00
合计	20,566,964.00	6,285,000.00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838,898.00	67,145,864.4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2,922.24	1,039,472.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49,009.76	8,402,096.18
无形资产摊销	557,842.44	342,848.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615,475.63	23,989,12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467.95	84,405.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7,306.00	191,73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4,141.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7.70	328,82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5,749.11	-13,114,143.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73,960.05	-8,265,274.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228,454.46	41,689,138.4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19,691.53	121,834,091.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01,200,434.38	65,790,152.0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5,790,152.04	114,452,963.7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410,282.34	-48,662,811.73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三十七)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孟凯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孟凯直接持有本公司 27.7% 的股份，且通过持有深圳湘鄂情公司 90% 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22.56% 的股份。孟凯本人直接、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 50.26%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与本公司同受孟凯控制

（三十八）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提供担保

2009 年 6 月，本公司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司令部招待所（以下简称“武警招待所”）、深圳湘鄂情公司签订三方《履约保证协议》，协议约定深圳湘鄂情公司就本公司与武警招待所签订的《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补充合同》中约定的由本公司承担的租金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武警招待所有权直接向深圳湘鄂情公司进行租金追偿。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09 年度，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 16 人共支付薪酬 513.95 万元。

（三十九）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往来款余额。

七、或有事项

2008 年 8 月 5 日，上海室内装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被告）。

根据原告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书》，原告于 2004 年 8 月承揽名为“玻璃房”项目的装修、安装等工程（该“玻璃房”为原北京湘鄂情菁英汇餐饮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本公司原系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且自 2007 年 9 月起不再持有其股权）。上述工程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竣工，但双方工程结算价款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施工过程中，菁英汇公司已累计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50 万元。原告认为，“玻璃房”项目装修费审价金额为 3,858,805.88 元，据此认为被告拖欠工程款 1,358,805.88 元，故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1,358,805.88 元和利息 321,652.81 元及审价咨询费 25,000 元，合计 1,705,458.69 元；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起至付清日）；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09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达（2008）海民初字第 25019 号民事裁定书，以原先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承揽合同关系，本公司作为被告不当为由，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上海市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出上诉。截至本报告日止，该案件仍在审理之中。

八、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2010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 2.85 元（含税）的比例进行分配，共计分配 5,700 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连锁经营服务

本公司采用连锁经营模式：一方面，许可加盟企业有偿使用本公司商标；另一方面，向加盟企业委派店长或驻店董事，统一为各加盟企业提供店面装修设计、人员培训、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菜品的品种及开发、质量控制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规范等服务。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止，本公司发展特许加盟企业 7 家。

1. 商标使用许可

商标使用许可的情况见下表：

被许可方	许可商标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费用	2009 年度收取费用
北京三里河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湘鄂情	有偿使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按年营业额 3%收取	1,423,173.42
北京世纪城湘鄂情源餐饮有限公司	湘鄂情	有偿使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按年营业额 3%收取	1,188,549.27
北京湘鄂春酒楼有限公司 *1	湘鄂春	有偿使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5 万元/月	400,000.00
深圳市中港城酒楼有限公司 *2	湘鄂情	有偿使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10 万元/月	169,376.60
深圳市华南湘鄂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湘鄂情	有偿使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10 万元/月	1,200,000.00
深圳市新洲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湘鄂情	有偿使用	2009 年 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 月 7 日	按年营业额 1%收取，第 一年免收	-

成都湘鄂情寒舍餐饮有限公司	湘鄂情	有偿使用	2007年7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按年营业额 3%收取	1,119,604.96
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3	湘鄂情	有偿使用	2009年5月8日至 2014年5月7日	按年营业额 1%收取, 第 一年免收	-
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3	湘鄂情	有偿使用	2007年7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按年营业额 3%收取	1,253,263.53
北京航天桥湘鄂春酒楼有限公司 *1	湘鄂春	有偿使用	2010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5万元/月	
合计					6,753,967.78

2. 提供加盟服务

提供加盟服务的情况见下表:

加盟方	加盟期限	服务费	2009 年度收取费用
北京三里河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年营业额的 3%	1,423,173.42
北京世纪城湘鄂情源餐饮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年营业额的 3%	1,188,549.27
北京湘鄂春酒楼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前三年不收取, 以后按营 业情况定	-
深圳市中港城酒楼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前三年不收取, 以后按营 业情况定	-
深圳市华南湘鄂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前三年不收取, 以后按营 业情况定	-
深圳市新洲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2009年1月8日至 2014年1月7日	加盟期内不收取	-
成都湘鄂情寒舍餐饮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年营业额的 3%	1,119,604.96
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年营业额的 3%	1,253,263.53
北京航天桥湘鄂春酒楼有限公司 *1	2010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加盟期内不收取	
合计			4,984,591.18

*1 2009年9月, 北京湘鄂春酒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湘鄂春公司)因名称变更以及商标实际使用主体公司变更, 与本公司签订《特许经营终止合同》、《商标使用许可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自2009年8月31日起生效。

2010年1月, 北京航天桥湘鄂春酒楼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特许经营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协议约定商标使用费自2009年1月1日起按每月5万元收取, 特许经营服务费合同期内免收。

*2 2009 年 1 月，深圳市中港城酒楼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湘鄂情权金城餐饮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商标许可使用费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由每月 10 万元变更为按年营业额的 1%收取。

*3 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和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已被本公司收购，加盟关系于收购完成后终止。

（二）股权收购事项

1. 收购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股权

2009 年 12 月，本公司与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股东周侠、上海亨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收购两股东分别持有的 475 万元（持股比例 95%）和 25 万元（持股比例 5%）的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 2700 万元。

上述收购事项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股权收购款 1141 万元，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 收购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09 年 12 月，本公司与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郭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 35 万股权（持股比例 35%）；2010 年 1 月，本公司与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西藏汉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 65 万股权（持股比例 65%），本公司收购前述股权，共需向出让方支付对价 450 万元。

上述收购事项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

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888,180.86	100.00%	112,765.98	3.90%	2,775,414.88
合计	2,888,180.86	100.00%	112,765.98	3.90%	2,775,414.88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141,389.98	100.00%	217,493.34	3.54%	5,923,896.64
合计	6,141,389.98	100.00%	217,493.34	3.54%	5,923,896.64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96,267.86	86.43%	40,660.18	2,455,607.68
其中: 应收银行卡、支票结算款	147,884.86		-	147,884.86
1-2 年(含)	279,022.00	9.66%	27,902.20	251,119.80
2-3 年(含)	74,803.00	2.59%	14,960.60	59,842.40
3-4 年(含)	-	-	-	-
4-5 年(含)	17,690.00	0.61%	8,845.00	8,845.00
5 年以上	20,398.00	0.71%	20,398.00	-
合计	2,888,180.86	100.00%	112,765.98	2,775,414.88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621,466.98	91.53%	133,039.94	5,488,427.04
其中: 应收银行卡、支票结算款	585,762.00			585,762.00
1-2 年(含)	343,805.00	5.60%	34,380.50	309,424.50
2-3 年(含)	131,243.00	2.14%	26,248.60	104,994.40
3-4 年(含)	19,006.00	0.31%	5,701.80	13,304.20
4-5 年(含)	15,493.00	0.25%	7,746.50	7,746.50
5 年以上	10,376.00	0.17%	10,376.00	-
合计	6,141,389.98	100.00%	217,493.34	5,923,896.64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综合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800,000.00	6.67%	760,000.00	7.76%	9,04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37,118,112.50	93.33%	923,632.53	0.67%	136,194,479.97
合计	146,918,112.50	100.00%	1,683,632.53	1.15%	145,234,479.97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综合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800,000.00	64.21%	380,000.00	5.59%	6,42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4,592,527.59	35.79%	1,084,299.06	2.43%	43,508,228.53
合计	51,392,527.59	100.00%	1,464,299.06	2.85%	49,928,228.53

(2) 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0,093,030.75	95.34%	45,016.13	140,048,014.62
其中: 内部往来	128,879,808.87	-	-	-
1-2年(含)	1,375,813.53	0.94%	35,421.35	1,340,392.18
2-3年(含)	4,298,424.92	2.93%	859,684.98	3,438,739.94
3-4年(含)	227,857.90	0.16%	68,117.37	159,740.53
4-5年(含)	395,985.40	0.27%	148,392.70	247,592.70
5年以上	527,000.00	0.36%	527,000.00	-
合计	146,918,112.50	100.00%	1,683,632.53	145,234,479.97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6,284,477.83	70.60%	33,296.13	36,251,181.70
其中: 内部往来	33,679,575.70	-	-	33,679,575.70
1-2年(含)	12,918,055.60	25.14%	761,805.56	12,156,250.04
2-3年(含)	267,008.76	0.52%	53,401.75	213,607.01
3-4年(含)	395,985.40	0.77%	88,795.62	307,189.78
4-5年(含)	1,000,000.00	1.94%	-	1,000,000.00
5年以上	527,000.00	1.03%	527,000.00	-
合计	51,392,527.59	100.00%	1,464,299.06	49,928,228.53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600,000.00	17,954,728.12	-	17,954,728.12
北京中轴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00,000.00	1,107,758.88	-	1,107,758.88
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北京志新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北京西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成本法	6,778,000.00	8,141,184.10	-	8,141,184.10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3,832,710.28	-	13,832,710.28
湖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0	25,918,423.09	-	25,918,423.09
北京大成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内蒙古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山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北京西宫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鄂州市湘鄂情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鄂州市湘鄂情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2,000,000.00	-	12,000,000.00
河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	121,378,000.00	118,754,804.47	2,500,000.00	121,254,804.4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餐	100%	100%	-	-	15,700,000.00

饮有限公司					
北京中轴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70%	70%	-	-	11,900,000.00
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	-	500,000.00
北京志新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00%	100%	-	-	5,550,000.00
北京西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00%	100%	-	-	6,100,000.00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	-	15,100,000.00
湖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	-	6,450,000.00
北京大成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00%	100%	-	-	2,000,000.00
内蒙古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	-	-
山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	-	300,000.00
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00%	100%	-	-	-
北京西宫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00%	100%	-	-	-
鄂州市湘鄂情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	-	-
鄂州市湘鄂情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	100%	-	-	-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	-	-
河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	-	-
合计	-	-	-	-	63,600,000.0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2,487,704.76	215,201,016.11
其中：餐饮服务	222,487,704.76	215,201,016.11
商标许可及加盟服务	-	-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小计	222,487,704.76	215,201,016.11
主营业务成本	73,767,544.00	79,576,645.08
其中：餐饮服务	73,767,544.00	79,576,645.08

商标许可及加盟服务	-	-
其他业务成本	-	-
营业成本小计	73,767,544.00	79,576,645.08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63,600,000.00	19,550,706.3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4,141.83	-
合计	66,514,141.83	19,550,706.3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5,700,000.00	4,554,728.12
北京中轴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11,900,000.00	4,410,000.00
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900,000.00
北京志新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5,550,000.00	-
北京西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6,100,000.00	4,385,978.18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15,100,000.00	5,300,000.00
湖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6,450,000.00	-
北京大成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2,000,000.00	-
山西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300,000.00	-
合计	63,600,000.00	19,550,706.30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899,006.52	48,865,743.2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4,606.11	971,188.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99,656.37	3,564,777.18
无形资产摊销	248,244.33	118,576.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51,897.59	6,977,90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587.75	345.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7,306.00	191,73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514,141.83	-19,550,70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84.33	-545,12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0,224.59	-5,637,49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96,763.31	-3,910,225.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96,623.50	7,908,394.9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5,863.29	38,955,113.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9,883,448.18	30,340,755.8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340,755.80	66,399,500.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542,692.38	-36,058,744.93

十二、 补充资料

（四十）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930.04	-84,405.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800.00	383,73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4,141.8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7,801.47	1,051,274.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899,210.32	1,350,606.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4,802.58	337,651.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424,407.74	1,012,955.14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24,868.60	26,536.0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99,539.14	986,41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5,331,168.83	62,809,923.17

（四十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09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23.65%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23.21%	0.49	0.49

报告期利润	2008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26.97%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I)	26.55%	0.42	0.42
------------------------------	--------	------	------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6,730,707.97	63,796,342.3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399,539.14	986,41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5,331,168.83	62,809,923.17
年初股份总数	4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50,000,000.00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1.00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div 11-8\times 9\div 11-10$	154,166,666.67	150,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用于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	-	-
基本每股收益 (I)	$14=1\div 12$	0.50	0.43
基本每股收益 (II)	$15=3\div 12$	0.49	0.42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	-
所得税率	17	0.25	25%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 (I)	$20=[1+(16-18)\times(1-17)]\div(12+19)$	0.50	0.43
稀释每股收益 (II)	$21=[3+(16-18)\times(1-17)]\div(12+19)$	0.49	0.42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8日决议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8日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确认的**2009**年度报告正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凯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朱珍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绍兴先生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载有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叶金福、李东昕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证券部。

法定代表人：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8 日